

# 禱告學

Science of Prayer

## 目錄

### 前言

禱告的重要  
禱告的準備  
禱告的內涵  
禱告的種類  
禱告與禁食  
禱告的方法  
禱告的典範

### 後語

## 前言

主耶穌基督在世的時候，許多人跟隨祂。不過，這些人的目標不盡相同：有的人是愛聽祂的講道；有的人是佩服祂的品格；有人是存心好奇，願意看看祂行神蹟；更有些群眾的目的更簡單，是思想在胃裡，“民以食為天”，為了經濟目的，欣賞主能使魚餅變化增多，跟從祂的路線，可以吃餅得飽！

門徒們不枉跟隨主，到底是內行，從主的身上，懂得了甚麼是最重要的。他們不求學講道法，能夠口若懸河，會字正腔圓；也不求主傳授幾套行神蹟奇事的本領，可以作魔術大師，轟動一時，吸引群眾；他們從主的身上，看見了禱告的榜樣，知道那是最要緊的，是屬靈生活的根本，是事奉能力的泉源。他們的請求：“求主教導我們禱告”(路一一：1)。

主不負門徒的期望，教導了他們禱告。門徒們不負主的教導，實行了主對禱告的教導。新約的教會在五旬節的禱告中誕生了，也在禱告中滋長。

這新生的教會，是一無所有的小群，卻能藉著禱告經歷迫害，勝過仇敵，站立得穩，而且迅速的發揚擴展。顯然的，不是由於人的力量，不是靠著天然的條件，而是透過禱告，跟屬天的超自然能源聯結在一起，才有如此奇妙的效果。

因此，新約的教會是禱告的教會，他們的傳道人是禱告的人。使徒們說：“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”(徒六：4)。

這裡的工作次序是，祈禱在傳道之先。他們不僅以祈禱準備工作，而是把祈禱列為工作，而且列為最優先的工作。當祈禱與行政工作的時間衝突，依屬世的作法，是看重綜攬庶務的權力，抓緊不放，減少了人看不見的祈禱，有誰會曉得？但使徒們不此之圖，採取屬靈的看法，看忙於事務為祈禱的攔阻，寧把行政事務委任別的人去作，而不肯犧牲祈禱，不肯在祈禱上面馬虎。

這是初期的教會。這是增長的教會。

在今天，教會的情形可就不同了。我們知道有許多教會在邀約“講員”的，但你可曾遇到過誰請“禱告員”？不少教會招聘“傳道人”，但有誰肯雇用“禱告人”？如果有一個神學畢業生說：“我的

專長是禱告”，即使他甘願接受再更菲薄的待遇，也不會有甚麼前途，情形是大概他需要準備長期“待業”，絕不算意外。

不過，主耶穌指著聖殿說：“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”（太二一：13），卻沒有提過成為說教場。

今天，我們教會的資源比初期的教會多，我們所面臨的困難不比初期教會大；但教會的進展和品質，卻都遠遠趕不上初期的教會。我們教會的影響力很微弱。我們失去了那“攪亂天下”（徒一七：6）的能力和雄心。我們失去了那感染性“瘟疫”（徒二四：5）般的感染力。我們以 Influenza，簡稱 Flu，是流行的疾病，其字源同於“influence”：古人以為天上的星體，“影響”人的體質，使人受影響，而感染疾病。當然，我們無以證明這種觀念在科學上正確；但舉行缺乏屬天的感染力，是不幸的事實。

當世界的價值觀錯誤，是非顛倒的時候，教會並沒有提供正確的道路。教會變成了最多只能說是溫和的好人，躲在那裡獨善其身，連抗議的氣力都缺少，只能受現代文化的感染，而失去了感染的力量。

是甚麼時候，我們安於保持這種可憐相？原因在哪裡？這是“你們是世上的鹽...你們是世上的光”（太五：13,14）的定義嗎？是誰允許教會放棄了主交託的使命？今天的教會，在搞研究，統計，宣傳，很是熱門，可惜，雷聲大，雨點小；唉，不是雨點小，連一點雨也沒有！努力只在人的嘴上，主不降下恩雨，就是偏偏不見增長。甚麼原因？是因我們忽略了在禱告方面的投資。倚靠“馬的力大，人的腿快”，而缺乏用膝跪行天路，而在主的道上沒有理想的進步，全然不是意外。

禱告不只是教職人員的責任，也不只是教職人員的特權；而是每一信徒的工作和事奉，是絕不能讓棄的權利。如果他不參與禱告，就該為他代禱。

功利主義的迷霧，彌漫了教會的屬靈感應，使負責人注重向財主伸手乞討，而不向神舉手祈禱；他們私下說祈禱是“屬靈高調”，沒速效，不實際，甚至加以嘲笑，譏諷。為了要在聖靈缺席之下，推進他們的“聖工”，而把瑪門捧上了寶座供奉，讓金錢萬能掛帥；結果，自然是為了組織擴張，只好壓制良心得聲音，在真理上妥協。不義之財進了聖庫，不管沾染多少血淚，多少不潔；結果，失去了聖潔，也失去了聖潔的主。

把話說得更清楚，更真實一點：

不禱告的教會，不僅是與神絕交，然後一事不作；而是不理神，卻繼續挂著神的招牌，作他自己的事情，當然用的是人

的手段，方法。這樣，教會在屬靈上不增長是肯定的，卻可能在屬世方面，發展成走樣的怪物。這才是最可怕，最褻瀆神的事呢！

當我們的教會事工走了樣的時候，唯一的道路是回頭路；我們應當思想，回復山上指示的樣式。

先知以利沙的門徒，去約但河邊砍伐樹木的時候，竟把斧頭掉在水裡。那智者說：“鐵器鈍了，若不將刃磨快，就必多費氣力”(傳一〇：10)，可以想像，空有斧而無頭，怎會搞得出甚麼效果？

讓我們思想這裡的教訓：斧頭伐木的效用，是在於頭的重量，和刃的鋒利，二者合在一起。用來比擬事工上的效能，刃可比作智慧和口才，看不見的重量則是能力。儘管斧刃像剃刀般的鋒利，如果沒有分量，卻砍不了樹，必須二者配合。倘若完全沒有斧頭，剩下的除了失敗還有別的嗎？

他儘可尚未成功，繼續努力，再努力。他可以揮舞斧柄，精彩動人，甚至可以自我安慰；但一項確定的事實是，工作必然沒有實在效果，不能砍伐木料，不能達到擴建房屋的原來目的。先知門徒沒有隱瞞這項問題，立即報告了先知以利沙，並且將斧頭失落的那地方，指給了先知看：“以利沙砍了一根木頭，拋在水裡，斧頭就漂上來了”(王下六：1-7)。

他作對了。教會的主說：“應當回想你是從那裡墜落的，並要悔改”(啟二：5)。

悔改，是恢復能力之路的開始。這證明也是我們所應當作的。不要儘作揮舞斧柄的把戲，雖然吸引人，作熱鬧，卻沒有實際效果，不能使人重生得救。

教會缺乏禱告，必然缺乏聖靈的能力，盡可以講“教會增長”，多多講，可惜只是講得熱氣，教會卻偏偏不增不長！我們必須回到那古道，從禱告而得到那上面來的能力。只有走回頭的路，向上的路。此外別無道路。昨天這樣，今天這樣，明天仍然是這樣。

教會的需要，是注重禱告。

這裡不是又增加一本學院的課本，趁大家講甚麼“靈修神學”的熱，供人在象牙塔裡鑽研討論；這是一本禱告手冊，給有心禱告的聖徒實際應用。特別是我們該建立正確的禱告基本觀念，多多注意禱告。

禱告是簡單的，但不可以為是廉價的，或是宗教的儀式；如果予以輕視，那將是屬靈生命最大的損失。禱告是最深奧的

事，我們誰也難盡了解，因為通到至聖所，神的寶座。實在說來，不論你的神學如何精深，不論科學如何進步，還是該要承認“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”(羅八：26)；只有仰望大祭司主耶穌基督，和聖靈保惠師的教導和代禱，才可以達到父神的聖聽。因此，自然沒有人能夠真正教禱告，惟有需要實行，多於理論。

願主多多興起禱告的人來，燃著壇上的火，藉著禱告，把復興帶給這個世代。

願我們大家來學禱告。

本文初版時，承金燈台雙月刊分期登載，後經筆者修正；復承何偉祺牧師核閱，並勞作出分段提要。謹此附謝，願主厚報他的辛勞。

## 一 禱告的重要

構成真實祈禱的基本條件是：人的缺乏與神的豐盛。

或者說，我們需要祈禱，因為我們有需要；而神能滿足我們一切的需要。如果不是這樣，根本就不需要禱告；如果不真實認識自己的需要，就說不上禱告。

聖經告訴我們：人如果知道自己“缺少”，就應當向主去“求”結果是主必“賜給他”(雅一：5)。

主耶穌所講關於禱告的比喻中，總是說到缺乏，需要，是驅使人向神祈求的因素。這也告訴我們，人應該知道自己不是神：神是完全的，沒有缺乏，也沒有改變的可能；人有缺乏，有需要得到滿足。這是人跟神基本的差別。

我們讀詩篇，會發現大衛的禱告中，表達兩種極特殊的情感：自己的缺乏和求助，對神的信靠和仰望。例如：

但我是困苦窮乏的；神啊，求你速速到我這裡來！你是幫助我的，搭救我的。耶和華啊，求你不要耽延。  
(詩七〇：5)

耶和華啊，求你禁止我的口，把守我的嘴。  
(詩一四一：3)

祂從禍坑中，從淤泥中，把我拉上來。(詩四〇：2)  
耶和華是我的力量，是我的盾牌；我心裡倚靠祂，就得幫助。(詩二八：7)

這類的詞句還有許多。

在解經的時候，我們會發現，這裡有些話是超越作者當時的經歷，我們相信，那是基督的靈在先知心裡，感動他寫出預言基督的心境(路二四：44 彼前一：10-12)。但有一些是只合於作者情境的，卻有超乎常人的敏銳感覺，好像是用顯微鏡來看現實，而不缺乏真實感。這種靈裡的感受，正是生命成熟的表現，也是禱告得應允的原因。

所以，這是禱告的先具條件。求主使我們有這樣的看見，使我們不要自滿，更不要假作富足，不肯承認自己的貧窮；求主使我們真渴慕主，尋求主。馬利亞在她的“尊主頌”中，說到有權能的神的原則：“祂叫飢餓的得飽美食，叫富足的空手回去。”(路一：53)。我們真該知道自己的不足，才可以得到神賜的真富足。

真知道禱告的重要，才會真重視禱告。

### 認識我們需要神

如果人以為自己對神沒有需要，那才是他最大的需要。

邦茲(Edward McKendree Bounds, 1835-1913) 說得好：“只有神能移動山，但信心和禱告能感動神。”他又說：“我們每天需要禱告，正如每天需要飲食。”

今代人的基本問題，不是由於缺乏飲食，很多人都在想法子減肥；不少人也拒絕屬靈飲食，造成心靈飢餓，以至患貧血症，原因在於忽略禱告。

在亞哈王的以色列，是祭壇荒涼的時代，也是天不降露，不下雨的時代，於是遍地饑荒。救濟的辦法，不是改進耕作的方式，不是改進禾麥的品種，不是更努力的勞動，而是要歸向神，恢復祭壇，向降雨的耶和華禱告。

教會中有話說：“參加主日早晨聚會的人多，是因為組織好；主日晚上的聚會人多，是因為講員好；禱告會的人多，是靈性好。”這話相當真實。同時所顯示的，正是教會的問題，是教會只注意在主日早晨聚會人多，甚或努力活動，而忽略禱告。試看現在的教會，有多少個熱烈的禱告會？

如果就一般教會禱告會的荒涼來看，需要禱告是不可否認的事實。這有兩個可能的原因：不是不認識活的神，就是缺少活的基督徒。

## 你們要休息

聖經說：“你們要休息，要知道我是神”(詩四六：10)。我們正處在山搖，地動，海漲的時代。人作過許多的努力，也有同樣多的失敗紀錄。

馬丁路德(Martin Luther, 1483-1546)為神使用，作宗教改革的事工。那是教會最黑暗，最需要改革的時候；當作的工作多，反對的勢力大，他孤單而且力弱。他知道，如果憑自己的力量，只有失敗。在那時候，要作的事情很多，爭戰更非常猛烈，但他用很多時間禱告；他說：教會百廢待舉，要作的事那麼多，如果不多用時間禱告，我就全然無法應付。

但這位改革的偉人，是禱告的偉人。他依詩篇第四十六篇所譜出的詩歌，是宗教改革的戰歌，也是真理的教導。但不要忘了，詩的重點是：“你們要休息，要知道我是神！”這就把我們的心，從呼喊爭戰的疆場，回到安靜的內室。這才是真正得勝的關鍵所在。馬丁路德詩歌的主旨，不是激勵人靠血氣拼命，而是說明人力的微不足道，無法是撒但的敵手，只有靠賴神的大能。他在黑夜中唱出了信心之歌，神與祂的僕人同在，使真理的旗幟高舉而得勝。

現在，是需要仰望主顯出大能右手的時候。

為此，我們應該更多的禱告。

### 思想提要：

1. 初期教會如何看待禱告這件事？
2. 今天的教會又如何？結果如何？
3. 以利沙的門徒斧頭掉到水裡的事，給我們甚麼教訓？
4. 感到在缺乏狀態，是禱告的秘訣和動力，我們感覺如何？
5. 禱告就是帶著自己的光景，需要，到神面前，向祂敞開。
6. 我們是否感到：生活困苦愁煩，漫無目標？讀經乏味乏力無法勝過惡念？心靈背負罪擔，無法更新長進？
7. 只有神能解決我們的貧乏，荒涼；只有神樂意供應我們的需要(約六：37)。我們明白自己的需要，願意來到祂面前嗎？
8. 詩篇第四十六篇 10 節“你們要休息”是甚麼意思？你聽過馬丁路德或其他人的例子嗎？

## 二 禱告的準備

除非你不想成功，如果想作成任何事，都必須要準備。失於準備，就是準備失敗。

對於禱告，也不例外。

如何準備呢？

這裡說的，不是準備禱告詞，花言巧語的屬靈話，而是說準備自己成為禱告的人，也就是準備朝見神。我們會見賓客，都要準備一番，見神更需要準備了。如何準備心朝見神？

聖經說：“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祂賞賜那尋求祂的人”(來一一：6)。

### 到神面前

“到神面前”不止是祈禱的需要和意願，而是說成功的親近了神；正如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所提到的那些信心偉人，是得了神的喜悅，為神成就了事功的人。

聖經說：“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，並要追求聖潔；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。”(來一二：14)“追求”，是直追不捨，務求得著，



如獵人緊趕獵物一樣。聖潔的基本意思，是分別出來歸神；在屬靈經歷上，是得主耶穌寶血潔淨，有聖靈的內住和引導，藉主的道日日潔淨，行在神的光中，才可以見主的面。

“到神面前”是與神相交的意思。那不是說環境，而是說心境。在舊約時代，人要尋求神，要按照地圖，到神在地上的住址，就是神立名的居所；但在新約時代，神在信的人中間。必須承認自己的罪，靠主耶穌寶血，洗淨一切不義，才可親近神。(約壹一：9)

聖經說：“神是光，在祂毫無黑暗”(約壹一：5)。我們知道，光與黑暗不能並存，光驅除黑暗。同時，光能顯明黑暗，使人知道自己的真面目，還要潔淨自己。“你們要親近神，神就必親近你們。有罪的人哪，要潔淨你們的手；心懷二意的人哪，要清潔你們的心。”(雅四：8)。

知道自己的罪，要求主寶血潔淨，並且賠償對人的虧欠；即使不覺得自己有罪，也不等於無罪，要全心的求聖靈光照。

### 手潔心清

這不是說外表禮儀上的潔淨，而是指生活和內心的潔淨，行為的改變。

主耶穌在早期工作的時候，有個長大痲瘋的，來求醫治。長大痲瘋的人，在律法上被定為不潔淨，必須與人群隔離，住在社區之外。同樣的，罪使人遠離神，也和人分開，使人有實存的孤單。那痲瘋病人尋求耶穌的恩典，向主禱告說：“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”。

主耶穌真是滿有恩典和憐憫，祂不但說：“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”(太八：1-4)，而且伸手摸那長大痲瘋的人。結果他立刻恢復健康，而且恢復了和社區的交往，共同生活。

罪得赦免，得潔淨的效果，就是可以親近神，得蒙祂的恩典，與神的子民相交；同時，作為聖潔的社團，教會也必須注重整體的聖潔。

聖經中所提到禱告蒙神垂聽的例子，都是聖潔蒙恩的人。如果不潔淨的人，宣稱可以替人禱告，那麼即使他不是欺騙別人，也是自己被欺騙了。

有個得耶穌治好的瞎子，說得真不錯：“我們知道神不聽罪人，惟有敬奉神，遵行祂旨意的，神才聽他。”(約九：31)這顯明他確是眼睛得開了。主耶穌自己也說過：祂之所以能行神蹟，是因為有神的同在；有神的同在，是“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。”(約八：28)這也是我們所當時時省察的。

我們本來反對神的罪人，不配，也不敢親近神，只完全因為神的恩典，藉著主耶穌寶血的潔淨，才可以蒙恩祈求神，親近神。

禱告的本身，就是恩典，也是得恩典的開始。

我們需要認罪悔改，信主罪得赦免；得重生的新生命，被聖靈潔淨(多三：5)。重生以後，還是需要時常省察，用主的真理潔淨(弗五：26 彼前一：22)；就像洗過澡的人，還是會腳上沾染塵土污穢(約一三：10)，除非你不再走路，否則必須隨時清洗。這是說，如果有過犯得罪神，要隨時認罪悔改，求主的寶血潔淨，罪得赦免，才可以與神相交。

### 得恩的攔阻

有一個父親，每天回家的時候，他天真可愛的兒子，總是遠遠跑來歡迎，擁抱他。但有一天，他照常回家，看到那孩子態度變得不自然，跟他保持距離，把雙手放在背後，而且一直向後退；最後退到床前，還是把手藏在後面。雖然父親拿出特地給他買來的糖果，他還是不肯伸出手。父親拉他轉過身來，發現孩子靠的潔白床單上，有雙污黑的小手印！

原來孩子是因為違背父親的話，玩泥弄髒了手，所以不敢伸手來接禮物。

同樣的，如果我們不潔淨自己的手，也就不能伸出手來接受神的恩典。

在聖經中教導我們，要“舉起聖潔的手，隨處禱告”(提前二：8)。這裡所說“清潔的手”，代表清潔的生活，才可以到達神的聖山(詩二四：4)。

舉手時，手在口的上面，如果手不潔淨，就掩住了口，使你的聲音不能升到神面前。有位牧師說：“難怪教會禱告的人這樣少，更難找到有效的禱告了。”

法利賽人的禱告，只是“自言自語”(路一八：11)，因為他們沒有悔改親近主，心不清，手也不潔。自義自足，正是他不能得恩的原因。

先知以賽亞指著以色列的宗教人說：“你們的罪孽使你們與神隔絕，你們的罪惡使祂掩面不聽你們。因你們的手被血沾染，你們的指頭被罪孽玷污，你們的嘴唇說謊言，你們的舌頭出惡語”(賽五九：2,3)。他們不是不信神，只是不知道神的

聖潔，或是不注意神的聖潔。這成為禱告受攔阻的原因。所以到神面前的時候，必須先認罪，求主的寶血除去罪污。“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”(約壹一：9)。神願意潔淨使用我們，作祂尊貴的器皿，作禱告的工作。(提前二：19-21)

### 行神喜悅的事

我們不僅要消極的除去罪孽，還要積極的行神的旨意。因此，聖經又說：

凡恨他弟兄的，就是殺人的... 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... 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，神比我們的心大，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。我們的心，若不責備我們，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。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從祂得著，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悅的事。(約壹三：15-22)

我們“照祂所賜給我們的命令彼此相愛”，使我們的心可以向神坦然無懼，祈求也就得蒙應允。

主耶穌說明這個禱告的次序：“你在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。”(太五：23,24)。這是說，人與人間的關係出了問題，必須先處理好，與神的關係才可以暢通無阻。

在教會的集合禱告中，這個原則很重要；如果人不和，那種靈裡壓抑低沈的氣氛，是可以顯然感覺得到的。不過，主這話是指著個人“在壇上獻禮物”說的，也就是指出個人禱告的準備。我們必須養成靈裡的敏銳，不要違背主，而勉強維持外表，作假冒為善的禱告。這樣的習慣，比不禱告更糟。

這是說，我們與人之間平行的關係正常了，與神之間上行的關係，也可以暢通沒有阻隔。因此聖經訓勉聖徒們，在家庭中，要儘量維持夫婦間關係的正常，“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”(彼前三：7)。

### 必須信有神

有人會覺得奇怪，討論禱告的話，說了這麼多，當然是信有神了。但實在說，你的表現，是否真的是信“有神”呢？你的觀念，行事，是相信祂嗎？

“必須信有神”不僅是相信神存在的事實，更包括相信神是照祂屬性的存在。也就是說，在相信神的全知，全能，和無所不在之外，並相信神是完全的慈愛，公義，聖潔，信實。因為缺少了整全或部分，神就不是神。

相信神，必須照神真實的存在，也必須建立並維持與神的正常關係。聖經說：“鬼魔也信，卻是戰驚”(雅二：19)。因為它雖然信神的存在，信神的屬性，並不能幫助它親近神；它反而戰驚，自然會逃避神。只有蒙主耶穌救贖，因信得神稱為義的人，“因耶穌的血，坦然進入至聖所”(來一〇：19)，才可以到神面前，向神祈求。如果你向誰求甚麼，不僅是對方有沒有能力的問題，還在於他肯不肯，並且要看你照不照他的條件作。禱告也是如此。

### 信心的團契

教會“合而為一的心”(弗四：3)，是聖靈已經賜下的，本來用不著再說。聖經在這裡提起，大家知道是為甚麼。

當然，合一相愛，不但在禱告的時候需要，在日常生活中也同樣需要；不但在公禱中需要，在私禱中也需要。合一不用去遠道追求，是已有的，所以說要“保守”。但人心常被屬地屬鬼魔的慾念支配，而有“嫉妒，分爭”(雅三：14-18)，所以主耶穌教導門徒，先去後來的次序：“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”(太五：24)；使徒彼得說：要敬愛妻子，“這樣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。”(彼前：7)我們不知道，這是否出於他個人的經驗，但不同心，禱告也不通，確實是最叫人難過的事，千萬不要習以為常。有一個信心集中的好見證：

耶穌在迦百農的時候，許多人擁擠在一所普通民房，要聽祂講道。地方小，人數多，不但房子裡面座為之滿，連院子也沒有空地。但那些擁擠的群眾，並不都是有信心的人。有信心的人，行動與眾不同。

有人帶一個癱子來見耶穌，是用四個人抬來的；因為人多，不得近前，就把耶穌所在的房子，拆了房頂，既拆

通了，就把癱子，連所躺臥的褥子，都縋下來。耶穌見他們的信心，就對癱子說：“小子，你的罪赦了！”  
(可二：1-12)

這裡我們所看到的，是一個信心的團契：不僅是癱子有信心，而且那四個抬癱子的人也有信心。他們的信心是可以看得見的：“耶穌見他們的信心”。

信在心裡是不能看見的；信心表現於行動，才可看得見。他們同心來見主，不因困難而灰心，不因環境而喪志；在地面無路的時候，他們向上看，竟然上了房頂！當然，給人家房頂拆個大洞，不是癱子拿起褥子一走了之就算；讚美主，榮耀歸於神，到天雨的時候，“屋漏偏逢連夜雨”，仍然是不愉快的事。因此，信心的行動，不能不想到如何給人家修補房頂。

同心禱告也就像協力抬癱子一樣，不是各行其是，每人走自己的路。

試想四個抬癱子的，如果各持己見，腳步不協調，被抬的人定然不會舒服。如果更爭執起來，各人自以為是，自以為信仰純正，要別人跟從他的路線，大家在比聲音大，眼睛大，拳頭大，被抬的癱子，不僅是不良於行，還要加上頭痛，病得不到醫好，還要受傷呢！這就是有的禱告會的情形。

同心合意的精神，對禱告是再重要不過的。

思想提要：

1.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 6 節說，“信有神”的人是甚麼態度？所信的神是怎樣的神？
2. 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的信心偉人，是怎樣得神喜悅？神在他們身上成就了甚麼工作？試舉一二例證。
3. 根據雅各書第四章 8 節，我們當怎樣“心清手潔”預備自己見神，除去得恩的攔阻？
4. 法利賽人的禱告有甚麼問題？
5. 你行神喜悅的事，是些甚麼事？
6. 同心合意跟禱告有甚麼關係？

### 三 禱告的內涵

我們想到禱告，首先想到的是向神求恩典。這是我們基本的認識。

人必須先自己知道缺乏，才會到神面前，這是很自然的道理。這裡也是禱告開始的地方。

彼得在風大浪高的湖面上行走，將要沈下水底的時候，他知道自己不行，智窮力竭之下，急忙向耶穌大喊：“主啊，救我！”(太一四:30)，是最簡單的禱告，也是承認自己缺乏安全，缺乏力量，缺乏信心，而向主求救。當然，那也是他經驗禱告的有效，主立即伸手拉他上船。

在迦拿的婚筵上，歡樂的高潮，主不來湊熱鬧；是在當事人發現“沒有酒了！”(約二:1-11)才去找到耶穌；耶穌才及時顯出大能。“這是主所行的頭一件神蹟”，也是一切神蹟的根本，在於這重要的認識。

這是說，話語的方式並不重要，認識所尋求的對象是誰，而且相信祂能。這是最低限度的條件。

#### 自知缺乏

聖經上說：“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，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，主就必賜給他”(雅一:5)。這是說，神“必”賜是確定沒有問題的；只在於人“若”認識自己的缺乏，應當向神祈求。誰能把水添進已經滿了的杯裡呢？你不覺得需要，還求甚麼？

我們本來一無所有，一無可誇，但可悲的現實是，缺乏如此認識，有太多參加禱告會的人空手回去，證明他們沒有空手而來。更可惜的是，不肯自己省察，改變，反而抱怨，反而灰心退後。這樣，禱告會的人少，豈是沒有原因嗎？

我們最基本的缺乏是甚麼呢？

“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”(羅三:23)。該知道這是我們最大的缺乏，而且人永沒有辦法可以自己彌補，因此唯有先向神認罪，求神赦免，再開始禱告。

#### 讚美稱頌

其次，是讚美。神“是聖潔的，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”(詩二二:3)。

神是配得讚美的。神不是喜好稱讚奉承的君王，人的頌讚也不能給神增加甚麼。讚美不過是承認神已經有的，表明人對神的認識，承認祂配得我們的敬拜。有了如此認識，並如此敬拜神，會叫人更謙卑，俯伏，順服，遵從神。

### 祈求代禱

祈求是向神陳述我們的需要，求神賜下，或幫助我們解決面對的困難。這聽來似是有些功利主義，用神的資源於自己有利；實際上聖徒雖然有祈求的權利，卻應該是多顧到別人的需要。這是愛的真義，也是與神的心相近的。在舊約時代，祭司在神面前代表會眾事奉，肩牌上的寶石，刻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，以弗得胸牌上，也刻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；表明祭司滿胸心思，全是神的兒女，兩肩之力，全為擔當他們的軟弱。這正是我們在天上大祭司主耶穌基督的形象，也是表明我們基督徒作祭司的職分，在神面前為人代禱。(參提前二：1)

### 謝恩

信心獻上的禱告，奉主耶穌基督的名，必蒙天父垂聽而應允。因此，禱告的結束是謝恩頌讚。

有人說：在天上，只有頌讚而沒有禱告，因為一切都成全了。在地獄中，只有禱告而沒有頌讚，因為不會得到成全。在地上，有禱告，也有頌讚，因為禱告得到父神成全，就當感恩頌揚。

願神的兒女們，時常發聲向神呼求，也發聲頌讚祂。

思            想            提            要            :

1. “認識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”，為甚麼缺少智慧要向神求？
2. 讚美的意義是甚麼？讚美神會有何結果？

#### 四 禱告的種類

在舊約時代，以色列人建造了為耶和華立名的聖殿，到那裡去禱告，成為“萬民禱告的殿”(太二一:13 賽五六:7)。

新約的時代，照主耶穌的應許，神賜下聖靈保惠師，永遠住在聖徒裡面。因此，聖經稱聖徒集合的教會是“神的殿，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”(林前三:16)；同時，對個別的聖徒說：“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，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”(林前六:19)。

神的殿是聖徒的殿。這樣，聖徒可以個別的藉住在裡面的聖靈，向神禱告；教會也可以集合禱告。禱告是與神靈交，也是神向聖徒賜福的時間。

禱告可分為私禱和公禱。私禱自然是個人的禱告，大部分是在內室。公禱是在聚會中的禱告，包括專以禱告為目標的特別聚會，或在聚會中以部分時間禱告，也包括家庭的聚會，或其他小規模的結集。

#### 禱告靈交

新約聖經記載，主耶穌對於禱告的教訓，多數是個人的禱告。顯然的，禱告是屬靈生活的根本，是非常重要的，但卻不必叫人看見。不注重個人禱告的人，只有集體的禱告，即使能禱告得再好，再出色，也是膚淺沒用的。

與神相交的觀念，是異教徒所沒有的。他們有的只是去獻禮物祭拜燒香，討他們的神歡喜，是出於奴性的懼怕，而祈福禳災，像“送紅包”一般，是人間賄賂制度的延長。但基督徒是已經藉主耶穌的寶血，得神的喜悅了，才有這種出於愛的甜蜜相交。這是起點的不同，動機的不同。

聖徒與神靈交，有讀經和禱告；讀經是神對我們說話；禱告是我們對神說話。這樣，才不是單行道，而可以構成兩方面的相交。神是靈，祂知道我們的心思意念，了解我們的需要。但



在人的方面，我們又如何了解神呢？我們不僅要向神說話，更先要明白神的話，從神的話了解神，而尋求神，親近神，而更像神。這就是要注重禱告的原因。

我們像葡萄樹枝一樣，自己不能有甚麼功用，也不能擔當甚麼職事，“作釘子挂甚麼器皿”(結一五：3)。你我有誰看見過用葡萄樹作成的桌椅器具？我們只有藉安靜的靈交，跟主聯結在一起，領受聖靈輸送愛的汁漿，才會結出屬靈的果實，使主得榮耀，使人喜樂。

### 默禱

在個人禱告中，許多時間是默禱。這是隨時可行的，也是最常用的。聖經教導我們“不住的禱告”(帖前五：17)，當然這不是說隨時隨地，每時每刻揚聲禱告，必然是至少部分時間是自己默默禱告。如果不住的禱告不是包括默禱，我們很難想像誰能作得到。

禱告雖不限於默禱，但在許多時候，必須是默禱。例如：尼希米在波斯王宮任酒政，當在王面前侍立，回答王的問話，心中“默禱天上的神”(尼二：4)。明顯的，他不能要求王先等一等，去禱告了再作答覆；那會被當作是去構思說謊。在那時，那環境，沒有禱告後再回話的機會。

哈拿心中愁煩，純為了私事，向神揚聲禱告，顯然是不適當，不得體的，因此，她在耶和華面前“心中默禱，只動嘴唇不出聲音”(撒上一：13)。老祭司以利聽不見，但全知全能的神聽見了。

在默禱的時候，不僅是求神賜智慧，指示如何應對，或有所祈求，也可以默想。

### 默想

默想不是亂想。人在思想時，是心裡無聲的說話。所以默想必須有適當的內容。聖徒應當時常默想神的話。“我要默想你[神]的訓詞”(詩一一九：15)。

當然，要讀神的話，記得神的話，然後，才可以不論在甚麼地方，隨時思想。也可以默想神的屬性，神的大能作為和恩典(詩七七：12)，這使我們更深的親近神，連於神。

神喜悅我們常常想到祂。誰也不喜歡一個時時只想自己，自我中心的人。聖經說：“願祂以我的默念為甘甜，我要因耶和華歡喜”(詩一〇四:34)。

可見默想神是神所欣賞的，也有使人的心淨化的效果。“因耶和華歡喜”，表明是愛神的心增加，願意親近祂，遵行祂的旨意。“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，就變成主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”(林後三:18)。默想聖經，特別是默想詩篇，是操練禱告的好途徑。

聖徒與主個別的靈交，如同對話；而公眾的禱告聚會，則是集體的籲求。

### 禱告聚會

主耶穌應許屬祂的人說：“若是你們中間，有兩個人在地上，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。因為無論在哪裡，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，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”(太一八:19-20)。

這不是說，我們人多了，主就有答應我們請求的義務；而是在於同心合意，奉主的名請求。也就是說，大家照神的旨意祈求。聖經只告訴我們，集合禱告，力量的增加：“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，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”(利二六:8)。神絕不像現代政客，人多了必須順從民意；但人多同心，錯誤的機會相對的減少；當然，人多仍然錯的時候也有。同心為了主的旨意和榮耀祈求，效果自然更大。

禱告聚會，是神施恩的時候，當然參與的人越多越好。不過，如果在會眾一二百人以上，不妨有段時間分為小組禱告，彼此可以知道個別的需要。當然，分區禱告也是另一種可行的方式。

不過，集體的禱告，須要有同樣的信心，不僅眾人集合，也必須信心集中。

### 思想提要：

1. 禱告有多少種類？
2. 私禱的特點是甚麼？有何重要？
3. 基督徒“與神靈交”與異教有何不同？
4. 怎樣才算跟神有甜蜜靈交？
5. 聖經對我們的禱告有何指示？試分享在這方面的心得。

## 五 禁食與禱告

聖經常把禁食和禱告連在一起。禁食原因不盡一樣，可以分為三種：

### 悲痛記念

一是記念悲痛的禁食。猶太人因為犯罪違背神，遭受神的懲罰，以至耶路撒冷被攻破，聖殿被毀，國破家亡，被擄分散到外邦。他們為了記念這慘痛的歷史，盼望彌賽亞來臨恢復以色列國，就規定禁食的日子(亞七:3 八:19)。

這樣的禁食，行之既久，每天在念毋忘國難，流為沒有實質意義的宗教虛儀。約翰的門徒來問耶穌，為甚麼祂的門徒不禁食呢。耶穌回答他們，現在彌賽亞已經來了，祂就是要娶新婦的新郎，所以沒有哀痛禁食的理由；等祂離開世界以後，門徒再禁食盼望祂的再臨(太九:14,15)。

### 操練敬虔

但耶穌並沒有完全否定禁食。

馬太福音第六章記載，祂承認施捨，禱告，禁食，同是重要的宗教行為。這禁食是為刻苦己心，特別奉獻靈修，以求增進敬虔，清心親近神。耶穌論那法利賽人上殿裡禱告，“一個禮

拜禁食兩次”(路一八:12)，並沒有甚麼不對，其錯在於他們的自以為義。

約翰衛斯理(John Wesley,1703-1791)，是英國循理宗創始人，是神所重用帶來十八世紀大復興的屬靈偉人，勉勵信徒實行禁食，以照字面實踐主耶穌所說的“你們的義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”(太五:20)。可見禁食仍然是重要的。

人的本性是敗壞的，連最好的事奉，也能夠出於可怕的邪惡動機。因此，禁食自然也不例外，可能成為自我表現屬靈的途徑。這類的動作，本身就是可厭的假冒為善。主耶穌指出，禁食是向神的，不是在人前的敬虔表演。祂說：“你禁食的時候，要梳頭洗臉，不要叫人看出你禁食來，只叫你暗中的父看見，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”(太六:18)

### 禱告禁食

還有另外一種是“禱告禁食”。禱告禁食與禁食禱告的不同，不僅是語詞安排偶然的差別，實在是不同的事。門徒問耶穌，為甚麼他們不能趕出一個癩癩病的鬼，主說：“是因你們的信心小...若不禱告禁食，它就不出來”(太一七:21)。這裡所說的，是指恒切禱告，禱告不停，以至禁食，是發憤忘食的禱告，是因為人溺己溺的愛心，鍥而不捨，堵住破口的禱告。

### 禁食的原因與效應

在遇到危機的時候，人總是憑自己的意志，集聚一切所有的力量，以謀求應付。相反的，禁食是有意的減除自己肉體的力量。人承認憑恃天然的力量，走到了盡頭，是仰望神，尋求神的開始，也是真正解決問題的道路。

從舊約的時代，禁食是承認自己道德上的虧欠，知道犯罪得罪神，需要仰望神的恩典。以色列人在撒母耳的領導之下，認罪悔改。“他們就聚集在米斯巴，打水澆在耶和華面前。當日禁食說：我們得罪了耶和華”(撒上七:6)。結果是神垂聽他們的禱告，顯出大能，使非利士人潰敗。

禁食也是承認自己力量的缺欠，但神是全能的，需要轉向仰望神的施恩。約沙法王面臨摩押和亞捫等國聯軍侵攻，強敵壓境，自己的國小力弱不足抵擋。“約沙法便懼怕，定意尋求耶和華，在猶大全地宣告禁食。於是猶大人聚會，求耶和華幫助。猶大各城都有人出來尋求耶和華”(代下:二〇:3,4)。結

果，神顯出大能大力，為祂的子民攻擊仇敵；約沙法和猶大人只歌唱讚美，就獲取全勝，在比拉迦谷稱頌耶和華。

文士以斯拉率領猶太人歸返故國，一群移民帶著大批的財物，還有婦孺老弱，並聖殿的金銀寶器，長途跋涉，卻沒有武裝保鏢，很容易成為強盜掠奪的目標。

作領袖的以斯拉怎麼辦？

那時，我在亞哈瓦河邊宣告禁食，為要在我們神面前克己心，求祂使我們和婦人孩子，並一切所有的，都得平安的道路。我求王撥步兵馬兵，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，本以為羞恥；因我曾對王說：“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祂的；但祂的能力和忿怒，必攻擊一切離棄祂的。”所以我們禁食祈求我們的神，祂就應允了我們。(拉八：21-23)

以斯拉認識神，信靠神，就看見神的榮耀。他禁食禱告，得神施恩，勝過仇敵的惡計，完成神所託付的事工。猶太人認為他對律法上的貢獻，可以跟摩西相比。

尼希米關心本國的人民，為以色列人的罪在神面前禁食祈禱，蒙神垂聽，給他和歸回的餘民有力量作工，並且在神和王的面前蒙恩，用他完成建造城牆的工作，使神的子民與外邦人隔離，作分別為聖的民族(尼八：1-18)。

但以理“從書上得知耶和華的話，臨到先知耶利米，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，七十年為滿，便禁食，披麻蒙灰，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”(但九：2,3)。神聽他的禱告，施恩准許餘民歸回，並且蒙神啟示他將來的事。

我們應該特別注意的是，主耶穌在世的時候，以禁食開始祂的事工(太四：2)。這不是舊約的禮儀，而是神的兒子謙卑等候仰望神，以聖靈的能力開始事奉。

新約的教會，是在禁食禱告的時候，開始劃時代的差傳事奉，蒙聖靈指示：“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[保羅]，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”(徒一三：2,3)。我們都知道，那是劃時代的宣教，他們的工作是多麼的不同。

在教會歷史中，我們可以看見，神所重用的僕人們，藉著禁食禱告，催動神的大能，摧破仇敵的權勢，作了劃時代的工作，使許多的靈魂得救，擴展了神的國度。

## 禁食的需要

神的工作，不是人研究的成果，也不是在會議室計畫的結晶，而是禁食禱告的時候，得神的指示。當人的力量和智慧停止的時候，神的大能就開始運作。正如聖經所說的：“你要專心仰賴耶和華，不可倚靠自己的聰明；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，都要認定祂，祂必指引你的路”(箴三：5,6)。

我們要知道，建造神的殿，與照人意建設商店不同。要記得耶和華說：“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”(亞四：6)。

這仍然是今天建造神工作的原則。

今天誠然是科技長進的時代。但這一切人的智慧和力量，不足以達致今世的平安福樂，和靈裡的永遠盼望。認識人的極限，催迫我們尋求神。看看罪惡何等猖狂，魔鬼加緊的工作，神家荒涼，道德衰落。正因如此，“耶和華說：雖然如此，你們應當禁食，哭泣，悲哀，一心歸向我。”(珥二：12)

我們最需要的，是聖靈的大能澆灌，空前的大復興。

感謝主，現在神的僕人們，越來越多看見禁食禱告的效果和需要。願主興起更多禱告的人來，向莊稼的主舉手禱告。

思想提要：

1. 舊約禁食通常是以憂傷的態度，求神轉怒而施恩。試查以下個人或集體的例子：

個人 撒下一二：16-20

	尼 一	:	4
詩 三五	:	13	六 九 : 10
集 體	士 二 〇	:	26
	撒 上 七	:	6
	王 上 二 一	:	9

耶一四：12

2. 耶穌如何看禁食？祂有甚麼禁食的榜樣我們可以效法？
3. 神與人同工，許多神偉大的事工，都是從禁食開始。請查以下各例的效果及影響：

撒 母 耳 ( 撒 上 七 : 6)  
約沙法(代下二〇：3)

以斯拉(拉八：21-23)  
 尼希米(尼一：4 九：1)  
 但以理(但九：3)  
 差傳異象(徒一三：2,3)  
 按立長老(徒一四：23)

## 六 禱告會的方法

有的人說：如果講“方法”，就是不屬靈！

但聖經怎麼說？

在聖經中，使徒保羅清楚的吩咐教會說：“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”(林前一四：40)。

“凡事”，是說一切的事，當然包括聚會，也當然包括禱告聚會。而“次序”是指聚會的秩序，也就是方法。

禱告聚會基本要注意的事：

### 在聚會前準備

在人數較多的聚會，應把重要的禱告事項寫在黑板上，或預先印出來，主持的人對於這些事項，要有基本上的了解，在聚會中，可以作簡單的介紹，使會眾能用悟性作合理的禱告。當然，臨時想到的事，或新近的發展，也可以提出或補充。

### 每人都有分

在禱告會中，每人都開口禱告，自然是最好的事；但受各種因素限制，不一定作得到。因此，不是每人必須開口禱告，但必須是每個參與的人，都有參與的感覺，也有參與禱告的機會。主持聚會者，當然應該注意；參加聚會的，也該竭力保持這樣的氣氛。

因此，在開聲禱告的時候，不要一人獨佔太長的時間，也不藉機發表滔滔不絕的宏論，更不可開列一篇冗長的流水帳，無休止的延長下去。好不容易這人禱告結束，另一位照單再來念一通，更會使大家厭煩欲睡。

既然知道禱告是特權，就不要棄權或推諉。有位新到任的牧師，在聚會中請某長老禱告。長老講話了，但不是禱告；他說：“牧師啊，我們請你來的時候，不單是要請你講道，連禱告也包括在內哪！”可能這只是傳說；但在禱告會中遲延沒有人開口，確是常有的事，也是不好的事。解決的方法，是鼓勵人多參加禱告會，習以為常，就好了。孩子向父母說話，也是要經過聽和學習運用的階段，禱告也是如此。

### 大家合作

在領會眾禱告時，每人一次為一事情禱告，禱告完了，下次再為另一件事禱告。如果不同的人為同一事禱告，可以想到不同方面的需要。如：為宣教士禱告，有的人為宣教士的健康，有的人為宣教士的安全，經濟的需要，子女的教育，心理的適應，靈命的進步，工作的效果，休假，旅行等，還有不同的人，不同的地區，足以使大家發揮合作的精神，把需要禱告的事件，逐一同心帶到神面前。



## 聲音與態度

不論禱告的人多或少，出聲領禱的人，總得叫每個人都能聽到；因為禱告或祝謝，如果有些人不明白你的話，怎能夠說“阿們”呢(林前一四：16)？因此，別人聽不見你的聲音，又不知你心裡在想些甚麼，怎能同心說“阿們”呢？恐怕只剩下納悶的分兒了。雖然這是極普通的常識，卻常有人忽略，不顧旁人的低聲念念不休，甚至作現代哈拿，“只動嘴唇，不出聲音”。效法哈拿是好事，只是把場合搞錯了：因為到底不是你個人在向神傾心吐意啊！這樣作法，最能殺害禱告會的情緒。

不過，也不需要無必要的狂呼大叫，或製造情感，像作戲劇表演，以至哭泣，都是與誠意相背的。至於藉禱告來發洩怨憤，控訴別人，或教訓別人，也是不應該的，都會破壞禱告的同心。

聖經說：“應當一無掛慮[焦慮]，只要...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”(腓四：6)。喊叫正是引起焦慮的方法。所以，我們禱告不要以人的情緒發洩為目的，而以神為對象，求祂給我們解決問題。“告訴”是平靜的申訴，你知道“告訴”的方式是怎樣的，就是孩子向父親說話那樣。除非是向父親哭訴：“街頭的流氓孩子欺負我！”此類的情形，會自然的哀訴。一般就是要以神在聖經裡的應許為根據，向著神要求：“神啊，你曾如此說過...現在問題來了...”這樣，把問題交給神，祂會想辦法。約沙法的禱告，就是這樣的好例子(代下二〇：6-12)，得到神的垂聽。

現在應該說到

## 禱告的不要

我們常聽到人強調，禱告是兒女對父親講話，可以不必拘泥形式，雕琢詞句。這話實在不錯，在私禱中更可以如此。不過，禱告聚會是公眾的集合，要顧及別人，有些言辭舉動，必須加以約制。例如：輕浮的語句，或債主討債式的指令，怎麼也說不過去。所以提到幾項要避免的事：

一. 不要以禱告為表演。表演是給人看的。有人用大聲喊叫，表示認真和熱心，有人更加上動作表演，引人興趣。先知以利亞嬉笑拜巴力的假先知，近似謔弄說：大聲求告吧！因為他是神，他或默想，或走到一邊，或行路，或睡覺，你們當叫醒他”(王上一八：27)。以利亞所形容的，正合於他們對假神的想法。但我們所事奉的，是又真又活的神。當然，這不是說不可以大聲禱告；在緊迫的時候，那是自然的；希西家王在危城中，敵人大軍兵臨城下，就請求以賽亞先知“為剩餘的民揚聲禱告”

(賽三七：4)。當然，那也可譯為“舉起”；但在那情況之下，形勢急，自然會迫切禱告，如果用微聲平靜的低訴禱告，似乎是不自然的。

一. 不要鼓勵混亂。有的人誤以放縱無紀律是順從聖靈；他們認為不能加以限制。以熱鬧為熱心，興奮為復興，高聲狂喊為屬靈。但聖經說過：“先知的靈，原是順服先知的。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，乃是叫人安靜”(林前一四：33)。

一. 不要重複絮聒不休。當然，如果重複用字，並不是問題；但要避免無意義的習慣性套語。絮絮不休說個不停，不僅使與會者生厭，更代表異教的觀念。耶穌教導門徒說：“你們禱告，不可像外邦人，用許多重複話，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”(太六：7)。

一. 還有人把禱告變成一篇冗長的講道，即使非常精彩，也是不適宜的。理由很簡單，因為那不僅弄錯了聚會的性質，也搞不清講話的對象。你的議論再宏偉，也不要向神發揮，只能講給人聽。

有一個信徒，很喜歡登台說教，可惜教會負責人不能欣賞他，未作如此安排。有時在聚會中請他領禱，他就盡力而為，長禱二三十分鐘。雖然極其精彩，但擾亂了聚會程序，以至有人不耐煩了，睜開眼睛看看，發現他意猶未盡，再閉上眼睛忍耐。如果在禱告會中，同心合意的精神，哪還有存在的可能！

禱告靈交是向神講話，也聽神講話。記得嗎？我們到神面前的動因，是自己缺乏而求神施恩，絕不要自己滿足想給誰甚麼。如果你有心想要幫助別人，那當然是最好不過的事，但是總要選擇適當的時候，而禱告會顯然不是適當的時候。至於藉禱告攻擊人，或戲笑，那是存心錯誤，還不僅是走錯了路向。

C.H.M.(Charles Henry MaCkintosh,1820-1896)說得很有意思。他以為真正的禱告，需要真誠而簡要。如果有人要聽講課，該去課堂；要聽演說，該去會堂；到禱告聚會，只是為禱告。聖經所記的禱告，都是簡短的：“世界上最奇妙的禱告，如果緩慢，平靜的朗讀，也不超過五分鐘。這是說主在約翰福音第十七章的禱告。主教導門徒的禱告文，還用不到一分鐘。至於使徒行傳第四章 24 至 30 節，門徒集合禱告，和記在以弗所書第一及三章，使徒受聖靈感動的禱告，也是如此。實在說來，我們用不著誇張，把全部聖經所有記載的禱告，連續讀出來，所佔的時間，也許還不到一篇禱告那麼長，然而那叫作禱告會！”

也許，你以為說這話的人，不注重禱告；其實，他是一個敬虔的弟兄會基督徒。

在這裡，他所指出的事實，不合理的長禱，正是不顧別人的證明，在公眾的聚會裡確應注意。

### 時間觀念

還有，不要遲到。參加聚會要準時，當然參加禱告會更要準時。想想看，如果你要一百二十人等你十分鐘，合在一起就是二十個小時，這是多麼昂貴的浪費！何況遲延，等待，會破壞聚會同心的氣氛，如果有人姍姍來遲，顯示其不甘願，不重視的態度，影響就更大了。除非十分必要，也不要匆匆早退。

任何的會，都該有約定的時間，地點；這是不煩多說的常識，也是常規。集體的禱告會，總應該有約定的時間，才可以相“會”，這是很顯然的。現代人生活忙碌，工作，休息，交通，都有定時，成了不能避免的規律；對多數人來說，沒有定時隨意自由自在的生活，那時代已經成為過去。禱告會不但開始要定時，結束也大致該有定時。不過，如果多數人感到有必要，應可以隨聖靈引導，使聚會延續下去。

就像路加福音第十一章，主耶穌所說比喻中，那個為別人求餅的朋友，他不管夜深霜重，不管朋友在屋裡藉詞推託，站在外面恒切的直求。

又如路加福音第十八章，主耶穌所說比喻中，那個切求伸冤的寡婦，她堅持下去，直到所求的得到應允。

為了某項特別需要，禱告會也可以趁時延長，以至徹夜禱告；預先約定固然好，主持聚會的人臨時決定也無不可。但要記得，我們是在地上，無法像天上的群眾那樣晝夜不停的讚美頌揚，“先知的靈是順服先知”，可以及時而止。至於個別的人有事，在這種情形下，實在不能一同繼續禱告的人，不妨靜靜的退席，避免影響別人。

### 地點與方式

神是無所不在的神，所以禱告的人重於禱告的地方。我們可以“隨處禱告”(提前二：8)。

主耶穌在世的時候，常常獨自上山禱告；那不是為了山上與神更近，而是為了與人更遠(太一四：23)。

耶利米被囚在地下牢獄的淤泥坑裡(耶三八:6)，但他仍然禱告，而且得神的啟示。

先知約拿悖逆神，被丟在深海裡，吞在大魚腹中；他在那裡經歷了悔改和復興，他禱告神：“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，達到你的面前”(拿二:1-9)。

自以為義的法利賽人，雖然在聖殿裡禱告，實只是在“自言自語”(路一八:9-14)。那樣的禱告，不能透過天花板，更不用說達到神的面前了。

有人認為在浴室裡禱告最好，以為一無牽挂，可以坦然對神；我們沒有根據可以反對，但總覺那不是常例，更不是說非在那裡不可；要知道，有些修道團體嚴格戒慾，並禁止袒裊裸裎，就會反對。不過，我們也不能輕易規定，在哪裡不可以禱告。只是當街俯伏，除了回教地區以外，既不適合，安全也值得考慮。

至於禱告的方式，跪著禱告為最好，特別是個人或二三人禱告的時候。在公眾聚會中，應該儘量跪下禱告，這會幫助我們謙卑虔敬的心。

C.H.M.指出，一般的推託是身體軟弱，和空間不夠。但軟弱而不能跪下，是少數的情形；可惜常見的是，年輕力壯的信徒坐在那裡，是不肯還是不能？至於空間不足，如果真有這樣的問題，那對於禱告會荒涼的情形，該是最好的消息，顯明主已經聽了教會的禱告，賜下了復興！

主耶穌常是跪下禱告。如果神的兒子主耶穌基督肯跪下，稱為基督徒的，跪著禱告該不算過分吧？

但以理是習慣的“雙膝跪在神面前禱告”(但六:10)。這是他公開的見證。

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，“俯伏在地禱告”(太二六:39)。俯伏是覲見君王的恭敬禮儀。當然，那是在夜深林密的園裡，不是在大路邊。但祂教訓人“站著禱告”(可一一:24)。至於耶穌自己有時“舉目望天”禱告(約一一:41 一七:1)。而且在祂說的比喻中，稅吏禱殿中禱告的時候，“連舉目望天也不敢”(路一八:11)，可見是張著眼睛才可望天，並不違反常禮常例倒是不敢望天，屬於例外的謙卑表現。這也說明站著禱告並無不可。

聖經不止一次說“舉手禱告”(提前二:8 詩一四一:2)。有人譏笑某教派：“看見會眾舉一隻手，就讚美神；如果有人舉雙

手讚美神，就害怕。”但除非是手不聖潔，舉起手來會掩住自己的口，舉手禱告並非不合宜的。

保羅和以弗所的長老們，在米利都的海岸上，“跪下同眾人禱告”(徒二〇：36)。今天聖徒送別的時候，如果能跪在機場，碼頭，車站禱告，該是何等美好！

今天，如果我們常在教堂的四堵牆外，看見信徒跪地一同禱告的見證，真會叫我們的心熱起來。我們常看到回教徒當街跪下禱告，並不以為怪；而年高的教皇老人家，到一處地方會跪伏吻土地，也沒聽見誰說不合。在聚會中，在神面前，跪何不可？

大衛王“進[帳幕]去，坐在耶和華面前”(撒七：18)。這是坐著禱告的例子。

希西家王病弱垂危，所以躺著禱告(賽三八：2)。轉臉向牆是猶太人離世前告別禱告的方式。如果情形不是那樣，沒有理由效法。

在一般情形之下，禱告時總該保持敬畏的態度。漢高祖箕踞而坐，雖然貴為皇帝，這種舊日流氓養成的習氣，被認為不莊雅；欹坐或疊腿翹著雙腳的姿態，也不好看；更不應在禱告時干擾附近的人，或表現親昵輕浮，都會吸引旁觀的人注意。

不錯，禱告是向神，但要記得，是在人的面前作的。有問題的舉措，給有的人看了，心裡就有難處。為了顧念與會者，必須力求避免。

### 禱告之後

禱告完了以後，很多人以為就盡了責任，隨即忘記。這不是農夫撒種後，就再也不管了？

不論是個人或集體禱告，都該有個記錄，後來可以查考：

一. 禱告是否蒙了應允？如果不，原因是甚麼？

二. 是否神有更美好的旨意？

三. 記念神所成就的事，知道不是靠自己，可以感謝神的恩典。就如以色列人過了約但河，約書亞叫人從約但河中，取十二塊石頭，立在吉甲，為要對以色列人見證，“耶和華你們的神，使約但河的水乾了，等著你們過來...要使地上萬民都知道，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，也要使你們永遠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”(書四：19-24)。

耶和華救以色列人，脫離非利士人的手，先知撒母耳在米斯巴和善的中間，立了一塊石頭為記念，給石頭起名叫“以便以謝”，說：“耶和華到如今都幫助我們。”(撒上七:12)

求主教導祂的兒女，不要為自己立紀功碑，時常記得神的恩典和神的能力。結果，會有更多的人願意參與禱告，因為那是見證神顯現施恩的時候。想想看，如果教會中設置禱告週記或類似的記錄，逐步記下每次禱告的效果，或檢討不蒙應允的原因，該是多好的見證，對信徒會有多大的造就！當然，個人也可以有同樣的記錄，以幫助靈命的進步。

不過，即使沒有明顯的績效，經常的禱告，不見風，不見雨，也是學習等候的功課，禱告不可灰心；或重新考慮禱告的動機，或思想自己有否作好信心的準備；或是否缺乏聖潔和虔誠，都會更新信徒的靈命；也可為得神保守而感恩，增加喜樂和信靠的心，作更好的基督徒。

不論怎麼說，一件確定的事實，就是我們普遍的在禱告上有虧欠；我們的禱告都不夠，否則今天的聖工，將是另一番氣象，神的國度，將會更大的擴展。

思 想 提 要 :

1. 我們參加禱告聚會，有甚麼應該注意的地方？
2. 聖經中有許多不同的禱告姿態，例如：站(創一八：22)，  
跪(王上八：54 但六：10)，俯伏(民一六：22 太二六：39)，坐(撒下七：18)，舉目望天(約一一：41 一七：1)，  
舉手禱告(提前二：8)，躺著禱告(賽三八：12) ...  
不同的姿勢，根據不同的環境，你看出其中的意義嗎？
3. 禱告前，禱告中，禱告後，有些甚麼該作的？

## 禱告的典範

現在讓我們看一看完全的禱告典範。

主耶穌禱告完了，應門徒的請求，教導他們禱告。這就是我們從聖經中讀到的“主禱文”(路一一：1)。是最偉大的禱告的教師的禱告典範。

不過，我們要記得：這不是主耶穌的禱文，而是主教導門徒的禱告。例如：“我們”在天上的父，當然那不是主自己對天父的稱呼，而是門徒；其中說“免我們的債”，主耶穌是無罪的，無“債”可免，只有門徒才合用；更明顯的是開章明義就說，“你們禱告的時候”，自然是對門徒的教導。

“你們禱告的時候，要這樣說”(太六：9)；意思是照這個方式禱告，卻不是每次只能用這些字句禱告。不過，也有人以為可以照這些字句誦讀，默想其中的涵意，作我們自己的禱告，當然也無不可。馬太福音記載，耶穌吩咐“要這樣說”，是照此意思(太六：9 - 13)；路加福音則記載“要說”，是照此字句(路一一：2 - 4)。所以照此意或照誦，二者均可，要在心口相應。

反對禮儀形式的人會說：“那豈不是造成了有口無心？”我們必須承認，那現象是不好的，也是確有其事；可是在唱詩歌

的時候，心口不一的情形會更普遍，除了少數教會以外，大家還不是唱詩如常？如果這樣想，就清楚該改正錯誤，整個的作法卻不是錯誤，沒有廢棄的理由。

下面所講的，不是高深的理論；如果你想滿足自己的好奇心，盡可不必讀下去。要記得：好奇務異，不是加利利漁夫的特長；他們的要求，只是單純的“求主教我們禱告”。所以我們要注重“怎樣作”。

這是我們禱告的典範，我們應該仔細思想。

我們在天上的父！

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。  
願你的國降臨。  
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。

我們日用的飲食，今日賜給我們。  
免我們的債，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。  
不叫我們遇見試探。  
救我們脫離那惡者。

因為國度，權柄，榮耀，全是你的，  
直到永遠。阿們。

馬太福音第六章 9 至 11 節



## 我們在天上的父

這是最大的特權！這是最高的榮耀！

唯有在基督裡，我們才能有這樣的特權，能得稱天上的神為父。

世人都犯了罪，成為神的仇敵，該滅亡，受永刑。但藉著耶穌基督，得與神和好(羅五：10-11)；並且蒙恩稱為神的兒女，因為基督稱我們“為弟兄也不以為恥”(來二：11-13)。這樣，我們才可以坦然稱神為父。

## “我們”是多數

既然如此，我們跟一切同蒙救贖的人，也同承受應許，同成為在基督裡的肢體；既有了同一的生命，也就不能不彼此相愛。聖經說：

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。基督也是這樣。...神隨自己的意思，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。...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(林前一二:12-27)

肢體不是互相比較，而是互需互助而共存。因此，在禱告時說：“我們”，是承認這個屬靈的事實，也是說，就必須跟同蒙天召的弟兄姊妹，維持愛的團契。

### 想到別人

主耶穌在教導門徒禱告之後，接著講了一個比喻，與實際應用有直接關係(路一一:1-10)：

有一個朋友，在很不恰當的時候，半夜去叩人家的門。他這樣作，有一個理由：“朋友，請借三個餅給我；因為我有個朋友行路，來到我家，我沒有甚麼可以給他擺上！”

不僅是他去的時候不對，找的對象也不大對，連急需的區區三個餅也要言借，可見雙方關係不深。對方表現的也是太不夠熱情，讓朋友在夜露寒風中久候，還一再借辭推託。不過，到最後他還是得到了應允。

為何那朋友改變了心意呢？

“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”。這是說，不是因為雙方的友誼關係而作好事，而是因為朋友的朋友給他。

其實，如果我們留心讀經，就可以發現，也不是“因他情詞迫切的直求”；而是因他為了朋友，而自己忍受不便，肯情詞迫切的直求。

因此，“照他所需用的給他”，是間接的照他朋友所需用的給他。

總括來說，這是一個愛的感應的故事。這是把別人的需要當自己需要的禱告故事。

我們要記得，聖經有特設的要件：

一.為了朋友；二.我沒有；三.情詞迫切的直求。

### 愛的團契

這三件放在一起，刻畫出一個“愛”字。不是為自己，是為了別人，為了遠道夜來的朋友，把別人的飢餓當作自己的飢餓，不因為不方便而推辭，安居不理。外面的朋友是為了朋友擺上，

裡面的朋友難道不受感動？所以雖然相交不深，“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”，卻到底應允了他。這種人飢己飢的共同感，正是“我們”的說明。

救世軍的創始人卜威廉(William Booth,1829-1912)在救世軍國際集會的時候，本來想親自出席訓勉；但因為臥病不能前往。為了不使他所愛的與會同道失望，卜威廉打了一封電報，傳遞他的信息，因為當時的電報傳遞很貴，電文內容只有一個字：“Others”(別人)！

想到別人，正是救世軍的精神，也該是基督徒的精神，因為那是基督的精神。想到別人，才可以救世。想到別人，才可以有主愛裡的團契，而在禱告時說：“我們在天上的父”！

使徒保羅勸勉腓立比教會，效法基督的榜樣：“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”。這就是腓立比書的要旨。

甚麼是“基督的心”呢？就是“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，也要顧別人的事”(腓二：4,5)。這就是“愛”，最簡單，最實際的定義。

### 作天父兒女

想到既同得屬天的生命，同有一位天父，既不能跟天父脫離父子關係，就不可能脫離跟弟兄姊妹的關係，因為這是跟天父的生命連繫而俱來的。

時時想到別人，與主內肢體的關係正常，才可以在開始主禱文，說：“我們”。

藉著信主耶穌為我們受死，復活，得屬天的新生命，才可以稱“在天上的父”！

主耶穌說：“你們雖然不好，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，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嗎？”(路一一：13)因此，必須先因信稱義，作天父的兒女，才可以照神的旨意祈求，而得著所求的。

### 祈求特權的認知

使徒約翰在將行完人生道路的時候，這樣寫道：

我將這些話，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我們若照祂的旨意求甚麼，祂就聽我們，這是我們向祂所存坦然無懼的心。既然知道祂聽我們一切所求的，就知道我們所求於祂的無不得

著。(約壹五:13-15)

這裡仿佛是開出一張簽字的支票，隨你寫上所需要的任何數額。這是何等大的特權，在這特權的後面，又是多麼絕對的信任！

不過，我們要知道，這裡有三個條件：

- 一. 知道因信神的兒子主耶穌而有永生；
- 二. 知道是照神的旨意；
- 三. 坦然無懼的向神祈求。

神兒女的意義，是因信主耶穌而得永生，因聖靈重生，悔改更新而有成聖的生活，經歷屬靈的父子關係。

聖經說過：“信子的人有永生；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”(約三:36)。信主耶穌，有那叫耶穌從死裡復活者的聖靈住在心裡，過成聖的新生活，悔改離開罪，這些“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...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阿爸！父！聖靈與我們的心，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”(羅八:9-16)。

舊約沒有一個先知或聖徒，曾直呼神是他的父。“我們是神的兒女”這新的關係，是藉著耶穌基督建立的。因祂代死救贖，使我們因信稱義，才成為神的兒女。“我們是神的兒女”這一屬靈的認識，是了解神的愛的最基本起點，也是最深刻而真實的，是我們禱告的立足點和根據。

### 不要忘記“我”

既然稱“我們”，最基本的認識，當然是這個合成詞包括“我”在內。

主耶穌有一次到推羅西頓境內去。那裡有個迦南婦人，懇求耶穌治好她被鬼附的女兒。耶穌並沒有馬上回答她。

為了甚麼呢？耶穌不是專去度假；事實上，即使在安息日主還是治病，為何不理她的請求呢？

那迦南婦人喊著說：“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！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！”

耶穌不理她，只說：“我奉差遣不過是到以色列迷失的羊那裡去！”祂不僅不管她的請求，還說了一句類似種族歧視的傷人

話：“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吃。”這很不像是柔和謙卑的主耶穌慣用的語氣，特別是對可憐需要幫助的人。

我們說“類似”，是說絕不相信主會傷人的，祂只是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。因此，如果要辯論主說的是大狗小狗，就是陷入了迷途。

如果把主所說的比論，翻譯成簡單的話，那是對迦南婦人的信心的試驗：“你稱我為：大衛的子孫嗎？好，那麼我是只施恩給以色列人了？”這句話是矛盾的話：既然承認與我無分，卻要求施恩，豈不類似滑稽？

迦南婦人說：“不錯，但外邦人也可以多少有分啊！”

主看出她正確的信心，就成全了她所要求的，使她的女兒好了。(太一五：21-28)

### 外人成家人

我們本來是“外邦人”，怎會在救恩上有分呢？

你們與基督無關，在以色列國民以外，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，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，沒有神。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，如今，卻在耶穌基督裡，靠著祂的血，已經得親近了...藉這十字架，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...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。  
(弗二：11-19)

主耶穌是好牧人，祂來到世界，是“為羊捨命”。祂說：“我另外有羊，不是這圈裡的；我必須領他們來，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，並且要合成一群，歸一個牧人了”(約一〇：16)。

這是說，因為“好牧人為羊捨命”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代我們流血受死，成就了普世的救恩，叫一切信祂的，都得著永生，作神的兒女，就有向神求告的權利。這是與“生”俱來的權利，不要放棄，也不能讓棄。

我們在讀聖經的時候，讀到“以色列人”的史事，神絕不是只叫我們有這些知識，滿足我們的興趣，而是告訴我們，也在這些應許上有分。

聖經說：“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，因此就屬乎恩，叫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；不但歸給那屬乎律法的，也歸給那效法亞伯拉罕之信的”(羅四：16)。“所以你們要知道，那以信為本的，就是

亞伯拉罕的子孫”(加三：7)。而且藉著聖靈，受了心靈的真割禮，就是“真猶太人”(羅二：29)，是神應許的兒女的身分。

### 照神旨意祈求

有了這兒女的身分，就可以無懼無愧的向神祈求。但還要照神的旨意祈求。

明白神旨意唯一可靠的方法，是從聖經；因為聖經是神的話，顯明神的心意。這就不難推知，最會禱告的人，是深深明白聖經與神親密靈交的人。這樣明白神旨意的禱告，不是自己覺得滿足，而是有極大的效力，可以改變世界。

聖經說：“要愛惜光陰，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。不要作糊塗人，要明白神的旨意如何”(弗五：16,17)。

這是說，神的旨意是可以知道的，神也願我們知道祂的旨意；因為神不願我們浪費時間，跑愚昧無知的道路。

聖經又說：“要常常喜樂，不住得禱告，凡事謝恩；因為這是神在耶穌基督裡向你們所定的旨意”(帖前五：16-18)。

從聖經明白了神的旨意，然後，必然是向神祈求。結果是蒙神的垂聽。這就是神旨意的實現。這是何等奇妙的事。

聖經說，神的話“如同雨雪從天而降...決不徒然返回，卻要成就[神]所喜悅的，在[神]發它去成就的事上，必然亨通”(賽五五：10,11)。

在此以外，莫名其妙的所謂“啟示”，不論是甚麼人，如果與神的話相違背，都是靠不住的。因為出於聖靈的，必然與聖經相合。

### 思想提要：

1. 主教導的禱文，一開始就用“我們”，你從這點想到肢體的應用意義嗎？
2. 必須有哪三個因素？(參約壹五：13-15)
3. “我們”指所有神的兒女。研讀太一五：21-28，看出外邦人如何在救恩上有分嗎？我們今天應該如何照神的旨意求？

## 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

主禱文以稱呼天父開始；接下去是三願，四求，最後以三頌結束。

首先，是願神的名為聖。名所代表的，就是那個實存的對象。神的聖名，即代表神自己。

人應該照神所當得的尊榮尊崇祂。但是，世人現在多不認識祂；就是屬祂的人，也不能夠充分的尊祂的名為聖。所以我們的祈求，是神得尊崇。

甚麼是尊主的名為聖呢？

### 神榮耀的尊名

這包括：一. 口頭的宣認；二. 心裡的敬畏；三. 生活行為上的表現。

中國人對父親的名字，非常尊敬，舊時有“聞於耳不可宣諸口”的教訓。這是說，聽別人稱父親的名字是可以的，作子女的卻不可以隨便亂稱。我們對神的名當然更應該尊重敬畏。

祈克果(Soren Kierkegaard, 1813-1855)，丹麥的存在主義宗教哲學家，其父 Michael Pedersen Kierkegaard 早年甚為貧困。有一天，感到神沒有看顧他，站在野外的小山丘上，嚴峻的咒詛神。過了不久，家道忽然發達，成為暴富。但在短時間之內，妻子及七兒女中的五名，先後去世。Michael 認為那是神的咒詛臨到他家，一生有感到罪疚，連他的兒子也承受了這沈重的負擔和陰影。神的名是輕慢不得的。

### 敬畏神的名

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在曠野的路上，有個埃及父親以色列母親所生的兒子，與以色列人的兒子爭鬥。那少年人不但咒罵以色列人，也咒罵以色列人的神。摩西向神請示了，得指示把那咒詛聖名的人治死(利二四：10-16)。

在西方基督教國家，遲至十九世紀，褻瀆神的聖名，仍然是最嚴重的罪行。幾年前，有一個英國作家，所著的書中對默罕德不敬，還被伊朗回教分子追殺，躲藏了許久。可惜，今天的基督教國家，倒輕忽了神的聖名。

### 毋濫用神的名

不過，誡命中的“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”，還不僅是禁止隨便提神的名字，實在含有像中文所說：“挾天子以令諸侯”那個“挾”字的意思，是說不可藉神的聖名以行私欲。就如：有人想作甚麼事，往往是不合道德原則的事，為了叫人接受他，就說是神命令他作的，或濫用曲解聖經，以達成他的私意，獲得私利，這是更壞的妄稱神名的方式，聖徒應該避免。

### 榮耀神的名

至於積極方面，聖徒“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”(弗四：1)。這樣，就不至於使“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”(羅二：24)；反而“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在鑒察的日子，歸榮耀給神”(彼前二：12)。對於華人來說這觀念並不陌生，就像所說不辱沒祖宗家門，或光宗耀祖的想法一樣。

尊主的名為聖，當然首先要除去偶像；這包含用物質作的偶像，和心中的偶像，就是一切竊據神地位的，連自己也在其內。一有這些東西，神就不能得榮耀。那敬畏神的心，絕不會“以別神代替耶和華...嘴脣也不提別神的名號”，而會“常將耶和華擺在面前”(詩一六：4,8)。這是說他的心常仰望神。

世人“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”(賽五三：6)，遠離神的正路，照自己所喜好的去行。這是人沒有神的情形。

但接受主耶穌為救主之後，不再是自己的人，為主而活。他能說：“耶和華是我的牧者”(詩二三：1)。他隨從牧者的引導出入，行主的義路，遵主的旨意。當他呼求的時候，也就蒙神垂聽。

思想提要：

1. “尊主為聖”的意義是甚麼？
2. 我們曾否妄稱神的名？基督徒應如何注意？
3. 試以大衛為例，我們應如何使神的名得榮耀？



## 願你的國降臨

自從人類始祖違背神，犯罪墜落，結果，“罪從一人入了世界”(羅五:12)，以至罪的權勢侵入了人生活的每一部分，“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”(約壹五:19)。因此，那魔鬼撒但成為“這世界的王”(約一四:30)，這是說，黑暗在人的身上掌權了。

神差祂的兒子基督耶穌道成為肉身，到世上來，是光明的種子。信祂的人，成為“光明之子”(約一二:36)。雖然只是“小群”，但不論黑暗怎樣大，總不能勝過光(約一:5)。這光明的國度要在地上擴展疆域，直到主的國臨到，認識神的知識充滿全地。

## 光明的國度

這光明的國度，就是教會，是光的影響範圍。主耶穌曾對羅馬巡撫彼拉多說：“我的國不屬這世界”(約一八:36)。祂也對門徒說過：“我要把我的教會建立在這磐石上，陰間的權柄不能勝過它”(太一六:18)。

這光明的國度，沒有屬地的形式，組織，武力，威勢，也沒有可見的領域。但主耶穌也對門徒說過：“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裡[中間]”(路一七:21)。

那麼，到底是有國還是無國呢？

主所說的，是指教會是屬靈的國度，是在黑暗汪洋中的一個光明島，甚至只是一個微小的光點。但是，這光點起初雖然極為微小，甚至看不出會有甚麼盼望，卻要在地上擴大，繼續擴大，至終“變成一座大山，充滿天下”(但二:35)。這是說到末

後基督榮耀再臨的時候，要如聖所經所應許的：“那時，基督既將一切執政的，掌權的，有能的，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與父神”（林前一五：24）。

當主耶穌趕出使人瞎眼啞口的鬼，叫那被附的人能看見，又能說話，反對祂的宗教人卻不歡喜，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。耶穌回答他們說：“凡一國自相分爭，就成為荒場；一城一家自相分爭，必站立不住，...我若靠著別西卜趕鬼，你們的子弟趕鬼又靠著誰呢？我若靠著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”（太一二：22-30）。這話的意思是說，這個世界有光明黑暗兩個不同的國度，反對祂的人，是屬於那惡者掌權黑暗的國度，主耶穌來是建立光明的國度；趕出惡鬼，是祂建立國度行動的開始。

主耶穌是解釋說，當祂在世上的時候，神以聖靈和能力膏祂，“祂周流四方行善事，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，因為神與祂同在”（徒一〇：38）；藉著“施行異能奇事神蹟，將祂證明出來”，顯出祂是在世上建立光明國度的基督。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世間。

### 教會是主的國度

基督揀選屬祂的人，就是教會，帥領他們，與撒但的權勢爭戰。雖然，我們是微弱的小群，但有主站在我們一邊，至終會得勝。現在，教會有當盡的責任。

今天，教會在地上，是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，是“世上的光”（太五：14），是基督的見證。我們自己不能發光，只是返照主的榮光（約九：5）。正像藉著探測月球證實，月亮本身不過是一堆荒寒的土石，自己並不能發光，只是返照太陽的榮光。可是，如果有屬地的霧氣，陰雲，在月亮與太陽之間，形成了阻障，使太陽的光不能返照出來；或是地的影子，擋住了光的返照，我們就看見月亮失去了光芒。

教會也是如此。耶穌在地上的時候，是世上的光。但當主耶穌離開世界，黑夜臨到，幽暗遮蓋萬民，世人只能向教會尋求真理和道德的指引。因為世人不認識真神，看不見聖靈，聖經向他們是封閉的書卷；不過，他們會看教會，要從主在地上的代表認識神。這是教會見證的責任。這是教會在地球上存在的價值。

如果屬地的思想，敗壞，罪惡，進到了教會裡，就會阻障教會返照主的光明，就失去了見證。結果，世人不能從教會得

到亮光。因此，只有教會聖潔健全，才可以充分的返照主的榮美，就像皎潔的滿月，光輝普照，指引行路的人，不至於跌倒失迷。

當我們禱告說：“願你的國降臨”，我們不僅要確知自己是在這國度裡，更要問自己是否為這國盡忠，作到了自己的責任？我們的教會呢？是否充分表明是“光明的子女”，在世人面前有美好的見證？如果還沒有，就該求主的國先臨到我們的心裡。

### 榮耀的盼望

到主耶穌基督榮耀再臨，黑夜過去，真光照耀，公義的太陽出現。那時，教會就隱沒了，正如白晝天空中的月亮，就算是可以看到，也不過只是天際淡淡的白色。到主榮耀顯現，就是羔羊婚娶的時候，教會進入永恒裡，與基督合一，世人不再看見。教會被提進入榮耀裡，有義的人永遠居住在新天新地。神與人同住就實現了。

那是何等榮美的光景！那是神國降臨的實際。

思 想 提 要 :

1. 基督徒是怎樣成為“光明之子”？
2. “光明之子”在今世有甚麼責任？
3. 教會是“光明的國度”有甚麼意義？
4. 其最終結果如何？

###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

說“願神的旨意行在地上”，同時是指現在的情形不是這樣；也就是說，神旨意的實行，仍然受到阻擋。當然，教會的理想和使命，是行神的旨意，但必須等到有一天，神旨意才會完全成全，像在天上一樣。

甚麼阻擋神的旨意呢？撒但的工作。

撒但這名字，就是“敵擋”的意思。在詩篇第一百零九篇譯為“對頭”(6節)。

神至高統治的旨意，沒有誰能攔阻，不論人禱告與否，至終必然成就，連撒但也無法破壞；這影響神的計畫，是極大的奧秘。但神還有意願的旨意，是明顯的，人必須遵行，包括道德律，違背的人必要擔當應負的責任。因此，作為神順命的兒女，我們必須禱告，使神的意願成就在我們身上。

聖經說到不信之人的情形是：“行事為人，隨從今世的風俗，順從空中掌權者的首領，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”(弗二：2)。可見撒但魔鬼的工作，就是迷惑人，叫人犯罪，敵擋神，悖逆神。因此，撒但是真理的仇敵，它忙忙碌碌工作的目標，是攔阻人遵行神的旨意。

信主的人，是光明之子，不再順從撒但，受它的奴役；而是“從罪裡得了釋放，就作了義的奴僕”(羅六：18)。因此，“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”(弗五：17)，從心裡遵行神的旨意。

### 無助者求助

主耶穌講了一個與禱告有關的比喻：有個寡婦，她的“對頭”常跟她過不去。她不堪壓害，就去求城裡的官府，給她作主伸冤。那位官“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”，從未有過為人民服務的觀念。不過，那個寡婦別無所靠，有好多天按時去申請，就當那官是清官。結果，她的恒心纏磨，叫心門再堅強的人也受不了，只好為自己作件好事，竟奇蹟發生，例外的給她伸了冤(路一八：1-8)。

這比喻裡所設的條件，都是相反的：壞官僚作好事，寡婦控告得直而蒙幫助，有勢力的“對頭”給打下去了。看來沒有機會成功的事，竟然成就了。想想看，神本來就是公義的，信實，慈愛的；神的子民照著祂的旨意祈求，只要堅信，恒心堅持祈求，哪會不蒙應允？而且得應允比你想像的還要快呢！

這裡也顯示了一項真理：不是世人說的“神助自助者”，聖經是說：“神助無助者”。如果走投無路的寡婦，只是怒氣填胸，自己去拼命，不論她孤軍奮鬥，或算她有個孤兒，動員她的小孤兒來參與鬥爭，都不會有好的結果。只有當人知道自己不能幫助，才向神祈求，就蒙了恩典。

### 撒但敵擋行神旨意

聖徒有甚麼“對頭”呢？就是撒但。它專於引誘阻擋神的兒女，使他們無法遵行神的旨意。

當主耶穌在世公開事奉的時候，受撒但的試探。撒但阻擋祂照著神的旨意行，建議祂走邪路：“你若俯伏拜我，我就把這一切都賜給你！”耶穌說：“撒但，退去吧！因為經上記著說：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祂。”(太四：1-10)

主耶穌工作的時候，有一次需要和門徒渡過加利利海，到對岸去，釋放一個被魔鬼轄制的人。海上“忽然起了暴風，船將滿了水，甚是危險...耶穌醒了，斥責那狂風大浪；風浪就止住了，平靜了。”(路八：22-24)

當風浪肆虐的時候，門徒自然使盡了渾身的力量，也忘記了私鬥私怨，誠心誠意的要合衷共濟；可是無論他們如何努

力盪槳，總是不濟！到了計窮力竭，從低科技到高科技，全都用完了，才想到了神科技，去叫醒耶穌。耶穌接過去，祂只用一句話，勝過所有水上專家的膀臂，風平浪靜了。

為甚麼耶穌斥責自然現象的風浪，像是對著有靈的主體？因為祂知道，在風浪背後是魔鬼的工作，所以主斥責它。

魔鬼要攔阻神的旨意，真的會興風作浪，使我們在天國的路上，遇見許多險阻。你遭遇人生的風浪嗎？教會內外有風浪不能遵行神的旨意嗎？要祈求主，平靜人生的風暴。

### 惟願神旨成全

在主耶穌將行完世上的道路，面對耶路撒冷走去，準備被釘十字架的時候，撒但又藉著彼得的好意，攔阻耶穌遵行神的旨意：“主啊，萬不可如此，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！”耶穌轉過來，對彼得說：“撒但，退我後邊去吧！你是絆我腳的。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，只體貼人的意思”(太一六：21-24)。

誰都能相信彼得的好心。想想看，他的話有多麼合理！我們這個微弱的小群需要屬靈領袖，主不在了，該怎辦？但只有主知道，他的好意被那惡者利用了。可見撒但最會使用親近的人，有時甚至會是屬靈的人，用合理而有愛心的理由，阻擋人去遵行神的旨意。如果不知道它的詭計，體貼肉體，在原則上妥協了，接納了它的“好意”，就不是行在神的旨意裡。

主耶穌知道撒但的詭計，不避犧牲，堅持遵行神的旨意。  
聖經記著：

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，就說：

“神啊，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，  
你曾給我預備了身體...”

那時，我說：“神啊，我來了，

為 要 照 你 的 旨 意 行 ，  
我的事，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。”(來一〇：5-7)

基督耶穌絕不計較自己的利益，惟獨遵行神的旨意。祂是成為肉身的道。祂思想的是神的話。祂可以說：“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作的...我常作祂[神]所喜悅的事。”這是何等的生活！祂把父神的旨意當作最重要的，所以祂可以說：“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，作成祂的工。”這是說，行神的旨意才可以維持生命。何等的生命！（約八：28,29 四：3）

盼望我們都能這樣。

## 行十字架的道路

但是，遵行天父的旨意並不是容易的事，常是遇到困難，有時甚至要上十字架。

神子耶穌基督在客西馬尼園，面對著十字架的陰影，也不免驚懼，“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”，以至希望門徒同心禱告支持祂；祂俯伏在地，禱告說：“我父啊！倘若可行，求你叫這杯離開我；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你的意思。”（太二六：36-39）

因為耶穌願意遵行父神的旨意，走上各各他的十字架，人類才可以得著救恩。

那在客西馬尼園禱告時曾睡覺的彼得，悔改被聖靈充滿之後，勉勵聖徒“與基督一同受苦”，就是要作“那照神旨意受苦的人，要一心為善，將自己的靈魂交與那信實的造化之主”（彼前四：19）。這是說，將自己的生命與主的生命連在一起，有共同的生活目標。

## 使命與應許

主耶穌期望門徒，像祂一樣，在地上過遵行行神旨意的生活。祂說：“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；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裡去，與他同住”（約一 23）。

只有遵行天父旨意的人，才可以與神同住。主耶穌告訴那些擁擠跟隨祂的人，不要以為作了群眾就在天國有分：“凡稱呼我：主啊，主啊！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”（太七：21）。可見遵行天父的旨意，才是真實的跟隨。

當我們禱告：“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”，有責任讓神的旨意行在你我身上，行在祂的教會裡。

思想提要：

1. 主耶穌為何教導我們說：“願你[父]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”？
2. 俗云：“天助自助者”，這句話是否可當作真理？正確態度該怎樣？

### 3. 主耶穌如何遵行天父旨意？我們是否如此？

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

主耶穌曾教訓我們：“不要憂慮說：吃甚麼？喝甚麼？穿甚麼？....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”（太六：31-34）。因此，有人在為衣食禱告的時候，心裡難免先有負罪的感覺，或以為自己信心小。

為甚麼主在這裡卻教導我們，禱告天父賜下飲食呢？



理由很簡單：外邦人活著是為了飲食；基督徒飲食是為了活著，為了遵行神的旨意。因此，可以為飲食禱告，也可以不必憂慮。而且這樣禱告，正表明不憂慮。這就是信心的應用。這樣的仰賴神，知道一切都是神賜的，才會生發感恩的心。

### 基本的需要

“日用的飲食”，是基本的需要，並不是貪求財富，不是“妄求，要浪費在宴樂中”(雅四：3)。

貪財的人，是因為有缺乏的恐懼，也就是沒有信心。而信主的人仰望神，不必怕缺乏，所求的，既然是基本的需要，不是貪欲無厭，正是安恬知足的說明：“敬虔加上知足的心，便是大利了。...只要有衣有食，就當知足”(提前六：6,10)。

### 仰望神供應

因為求“賜給”是祈求仰望主，祂是“眾光之父”，是萬福之源，是“那厚賜與眾人，也不斥責人的神”(雅一：5)。聖徒有了這樣的認識，就不會再奴顏婢膝，討人的喜悅，期求人的賜予。

聖經說：“祂賜食給走獸，和啼叫的小烏鴉...耶和華喜愛敬畏祂和盼望祂慈愛的人。”(詩一四七：9,11)這是何等美好的描述！

“今天”賜給我們，是相信神的信實，相信祂會持續的供應，不是像夏天會枯乾的水溪。既然沒有神會缺乏停止施恩的恐懼，何必自己積蓄在倉裡？他就像在曠野的以色列人，每天收取天降的嗎哪，喝那從隨著他們的靈磐流出來的活水，而不虞匱乏(出一六：21-一七：6)。

### 不要憂慮

主耶穌說：“你們要先求祂[神]的國和神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...”(太六：33,34)這是告訴我們，人不要捨本逐末，只要追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不必擔心神已經應許預備的。

人自己背負著沈重的憂慮，是一個極重累人的擔子。行天國窄路已經艱難了，哪需要再加上這樣的重擔？何況人不論怎樣

也憂慮不來，自己能積蓄的水總是有限，如果離了神活水的泉源，而去經營努力“為自己鑿出池子，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”（耶二：13），該是多麼愚蠢的事？更不用說，人並不能掌握自己的生命，縱然積存了又有甚麼用？那位創造並掌管萬有的主，養活飛鳥，也眷顧野草的主，會把所需要的“都要加給你們”，豈不是最好？

### 耶和華以勒

神到今天仍然是“耶和華以勒”，“在耶和華的聖山上必有預備”（創二二：14）。

對於因信耶穌基督得神稱義的人，就是能登聖山親近神的聖徒，“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？”（羅八：32）

感謝主，祂的應許是永遠可靠的。  
祂是耶和華以勒。

思想提要：

1. 為生活所需用的祈求，是否不屬靈？我們應當怎樣祈求？
2. 主耶穌教導我們每日祈求，倚靠神；這位神是怎樣的神？

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

罪債也是如此。雖然，人用許多方法，叫人對罪醜惡的形象減弱了，但內心深處總知道那是怎回事。

心理學家承認，現代人兩個最大的問題，是孤單感和罪疚感。有人把電視機的音量提高些，或看些諧劇，以為可以解決問題；但電子傳播的聲音和影象，可以暫時解除孤單，或也叫人忘卻罪疚，卻無法永久消除。

現代人欠財務上的債，已經相當普遍，可是世上總還能找得到“無債一身輕”的人。更嚴重的債務是罪債，就是“虧缺了神的榮耀”，只有一個解決辦法，就是相信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為我們還了罪債。但還有一重債務，無論誰都不能夠推脫；聖經說：“凡事都不可虧欠人，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；因為愛人的，就完全了律法。”(羅一三：8)照這樣看來，我們有誰可以完全不欠愛人的債呢？

不但如此，信主的人還有一項鉅大的負債。使徒保羅說：無論甚麼人“我都欠他們的債”(羅一：14)。世界上沒信主的人那麼多，真需要有以天下為己任的心。這樣說來，世上沒有不負債的人，只有不負責的人。中文古時“債”與“責”通，欠債就有責任還。如果不還福音債，必然有人因而滅亡，你難推脫血債的責任！

### 負債的問題

主耶穌指出，這個罪債的問題，是人跟神的關係和人跟人關係的交會點。在教導門徒禱告之後，接著說：“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；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”(太六：14,15)。

主耶穌教訓門徒，彼此和睦的重要；因為“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”(太一八：15-20)。

人與人中間彼此懷怨，不肯饒恕，是禱告的阻礙。

使徒彼得把這話聽進去了。意會到這件事的重要，接著就問主饒恕的限度。

### 赦免的要義

主耶穌就講了天國饒恕的真理。我們本來是罪人，在神面前就是虧欠主人一千萬銀子的僕人(原文是一萬錠銀子，等於當時六千萬天的普通工資)，是無法想像的鉅大數值，真箇是萬死莫贖。他自然絕沒有償還的希望，只有求主人開恩赦免。“主人就動了慈心，把他釋放了，並且免了他的債。”

那僕人蒙了那麼大的恩典，卻不肯赦免同伴，只欠他區區十兩銀子(一百天工資)的債，竟掐住人的喉嚨，去把他下在監裡。因此，“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給掌刑的，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”(太一八:21-35)。

赦免是最高貴的品德，也是神最基本的要求。如果我們經歷了神的赦免，就會知道，不赦免人是不合理的事。

### 如同見神的面

雅各與以掃的再相見跟和好，是很動人的故事。

雅各雖然有神的應許，將來“大的要服事小的”，卻仍然用自己的手段，乘兄之厄，用紅豆湯取得了長子的名分；又使欺騙的手段，得了父親的祝福。因此，以掃怨恨雅各。作母親的利百加，教兒子及早逃難。於是，雅各見機而行，不得不離開家，去投奔舅父拉班，在那裡成家立業，住了二十年。等到他發富歸來，雖然是有神的應許和引導，心中卻仍記挂著以掃的威脅，不知道長兄是否能接納他。最後，當他不得已面對以掃走去的時候，不是近鄉情更怯，心情很沈重，腳步也是那麼緩慢。

他計算好了應變的方法；那知，以掃的反應，卻仍然出乎他一切算計之外。

“以掃跑來迎接他，將他抱住，又摟著他的頸項，與他親嘴”(創三三:1-10)。雅各深深的受了感動，竟然說出深心的真話：“我見了你的面，如同見了神的面”。主耶穌極為喜愛這“饒恕”的宗旨，也可能喜歡這動人的描述字句；在講述浪子歸家比喻的時候，用同樣的語句，說到天父的饒恕：“相離還遠，他父親看見，就動了慈心，跑去抱著他的頸項，連連與他親嘴”(路一六:20)。

饒恕最能表現父神的愛。饒恕最能使人看見神的面。怨恨惱怒是該隱的臉，也是魔鬼的臉。

施行饒恕，可以彰顯神的愛，使人歸向神。饒恕人，免人的債，也可以見神的面。如果不能饒恕，求聖靈幫助我們。

### 赦免的需要

據說，有一個浪子離了家，父親只聽說他在倫敦，但茫茫人海何從尋？於是在報上登了一則啟事：“一切都赦免了，明天中午，在時報社門前見。父啟。”

第二天中午，報社前集了四百人！可見人多麼需要赦免。但人的問題，不止是破碎的家庭，更需要得天父的饒恕。

罪債得赦免，是人最大的需要，使人真的被釋放，能醫治心靈深處的創傷，常跟著身體的疾病也痊癒。

詩人見證負罪的情形：“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，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；黑夜白日你的手在我身上沈重”；承認罪過而得神赦免，才有“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我”(詩三二：3-7)。

感謝主，祂成為我們的贖罪祭。“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為我們的罪孽壓傷；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，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”(賽五三：5)。這是何等的救恩。

思想提要：

1. “虧欠”就是“欠債”。聖經在那些地方提到我們欠債？
2. 我們曾否免了人的債？
3. 主耶穌為何教導我們赦免人的功課？有甚麼意義和重要？

##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

聖經說：“我們所遇見的試探，無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”(林前一〇：13)。

但聖經上又記著說：“忍受試探的人，是有福的，因為他經過試驗以後，必得生命的冠冕，就是主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”(雅一：12)。

這樣看來，

- 一. 受試探是不能免的；
- 二. 受試探是神容許的；
- 三. 試探是可以勝過的；
- 四. 勝過試探有好的結果；而且
- 五. 忍受試探而得勝的是愛主的人。

## 受試探不是罪

事實上，主耶穌在肉身的時候，也曾受過試探。因為祂有肉身的需要。

例如：有肉身就會飢餓，那是最自然不過的事。飢思食，渴思飲，當然不是罪。但如果用不正當的手段，去得到食物，以滿足肚子，那就是罪了。

這樣，受試探並不是罪，而且是不能免的。不過，應該要防備抗拒試探，不陷在罪裡。

同時，試探臨到信的人，是經過神的容許。神總是先衡量過，知道祂的兒女能夠承受的程度，才讓他們受試探考驗。

## 試探是爭戰

不經過爭戰，就沒有勝利。慈愛的神不會故意讓屬祂的人失敗，而是要藉著試探，顯明他們好的品格，訓練他們，叫他們知道如何對付仇敵。

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之後，神並沒有為他們趕出所有的部族。聖經說：“耶和華留下這幾族，為要試驗那不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，好叫以色列的後代，又知道又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”(士三：1,2)。這是神叫我們經歷試探的美意。

勝過試探，就得生命的冠冕。約瑟受不正經的主母引誘，在最重要的關鍵，他會說：“不！”顯明他屬靈的品格；雖然經過監獄的困苦路，走進了監獄，但神與他同在；改變的時候到了，有人來叫他梳洗刮臉，就在那一天之內，他由囚犯的地位，最終登上了宰相的高位(創三九：1-四一：45)。

忍受試探，勝過試探的人，是因為他內心有一種特別的力量，就是對主的愛。因為愛主，才不肯向主的仇敵投降，而堅持勝過試探。

愛主的人不能免於試探。愛主的人必須忍受試探。愛主的人可以勝過試探。結果，得到永遠的生命冠冕。這樣，我們可以知道，主給祂所愛的人受試探的原因了。

人如果有愛神的心在裡面，就可以抵擋試探，忍受試探，勝過試探；在另一方面。如果放縱私慾，就被試探所牽引，墜入魔鬼的網羅，不可不慎！“私慾懷了胎就生出罪來；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。”(雅一：15)

我們求主不要叫我們遇見試探[考驗]，是承認自己力量的有限，需要完全仰賴主，使我們免遇見不必要的麻煩，是必要的態度。

### 網羅陷阱

聖經說，那惡者在聖徒所行的路上，設下網羅。這是表示撒但試探人的目的，是要把人陷入，纏住，叫人不能夠逃脫。但聖經說：“祂必救你脫離捕鳥人的網羅”(詩九一：3)。

捕鳥的人引誘鳥入網羅，捕獸的人引誘獸入陷阱，總離不了用它所喜歡的食餌。同樣的，構成試探的條件，必須是人本性所喜愛的。有的人厭惡吃魚，魚對他絕不會構成試探；魚與熊掌的選擇，在他簡直是毫無意義。也許，他是非肉不飽，他就很容易被肉所試探了。

試探的臨到，常常跟環境有關係。在冬天的時候，莊稼已經收割，糧食入倉，白雪掩蓋大地，鳥獸覓食困難，不免近於飢餓。當這時候，捕鳥人或捕獸人的機會就來了。他們乘機活動，把他獵取對象所喜愛的食餌，散置在鳥獸所經過的路上，

使其容易發現。這樣，既然外有需要的環境，內有其取求的動機，自然會使其採取得到所愛食物的行動。這也就使其墜入彀中，造成毀滅的結果。

### 可以勝過

人從那同一條路上經過，自然也發現那些食餌，但卻不必須落在網羅和陷阱中。因為人能知道，會分辨，曉得警覺，不會上當。同樣的，神也賜給屬祂的人聖經的話，叫他們可以防備，不至受害。

對於基督徒，“經上記著說：人活著，不是單靠食物，乃是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”(太四：4)。

主耶穌如此勝過撒但的試探我們也應該持同樣的立場：我們不應該給本性的自然需要支配，而是要信靠神的話，遵行神的旨意。

撒但對主的另一個試探，是要祂從殿頂上跳下去。

這是要祂向許多群眾，展示超自然的能力，獲取榮耀和聲譽。人有尋求被認知的自然傾向；在聖殿頂上，是表明宗教性的榮耀。

如果不是從神來的，而要用人的方法高舉自己，就是陷入試探的網羅，中了撒但的詭計，那就是罪。基督徒應當效法基督，向撒但說：“不可試探主你的神！”(太四：7)

另一種試探是屬世的榮華與權勢。

撒但把世上萬國和萬國的榮華，一下子顯示給主耶穌，要祂只向撒但下拜，就可以輕易換取這一切。但主耶穌仍然使用聖經的話對付它：“經上記著說：當拜主你的神，單要事奉祂！”(太四：10)

### 行正路

基督徒當知道，世上有許多彎曲的小道，可以得到榮華，獲取暫時的成功；不過，單有一條正路，就是遵行主的旨意，照神的話，行神的道路，就是十字架的道路。聖經告訴我們：“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，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，永遠的榮耀”(林後四：17)。有些人以為基督徒是“看破紅塵”，不戀世界；其實我們是因為有更美好的應許，是神召我們去得的，必須遵行神的旨意，在神的時候，才可以得到。



這樣看來，“不叫我們遇見試探”，是求主保守我們，不要隨己意偏行，以至陷入試探裡。相反的，如果存謙卑的心，與主同行，“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裡作主”(西三:15)，就有真實的平安了。

思想提要：

1. 神為甚麼容許我們遇見試探？有甚麼目的？
2. 主耶穌為甚麼教導我們禱告：“不叫我們遇見試探”？
3. 我們可以勝過試探嗎？怎樣勝過？

### 救我們脫離惡者

常有一種錯誤思想，以為只要信了主，蒙恩得救了，一切的困難，各樣的艱苦，都會隨著罪得赦免，而煙消雲散。如果這是真的，那時多麼理想的事。可惜，實際上並非如此。

#### 拯救的需要

使徒保羅為主傳福音，受盡迫害，勸勉門徒說：“我們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”(徒一四:22)。在他將行完當行的路，打完美好的仗的時候，作見證說：“我也從獅子口中被救出來，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凶惡，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”(提後四:17,18)。

“得救”並不是僅指靈魂的救恩，也包括重病得痊，危險得安。既然如此，得救的先存條件是需要拯救。

據使徒行傳中記載，保羅和同行的人，“都得救上了岸”(徒二八:44)，是說他們曾經歷在海上觸礁船破的危難。其他的景況也大致如此。

#### 主勝過那壯士

我們需要認識那惡者的可怕，才可以知所警戒，才會真正仰望主，而不敢靠自己。

那惡者曾窺伺破壞完全正直敬畏神的約伯，一日之間使他家破人亡，家長生病(伯一：)。那惡者曾“攻擊以色列人，激動大衛數點他們”(代上二一：1)；它使大衛王和國民，因國勢強盛而驕傲，犯大罪敵擋神。我們遠不如約伯的完全，也不及大衛屬靈的一半，該怎樣戰戰兢兢的仰望主，倚靠主呢！

主耶穌說：“人怎能進壯士的家，搶奪他的傢具呢？除非先捆住那壯士，才可以搶奪他的家財”(太一二：29)。因此，必須“有一個比他更壯的來，勝過他”(路一一：22)。

復活的基督，唯有祂，是比那惡者更壯的，“祂[復活]升上高天的時候，擄掠了仇敵”(弗四：8)。感謝主！祂是大有能力的得勝者。

### 天使效力

主耶穌在加利利工作的時候，有一次到迦百農去。有個羅馬的百夫長，他的僕人害癱瘓病，躺在家裡甚是痛苦，來求耶穌醫治。不過，當耶穌答應親自前去的時候，他又說，那不是他所求的。這個軍官說了一個比方(太八：5-13)：

“主啊！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；只要你說一句話，我的僕人就必好了。因為我在人的權下也有兵在我以下；對這個說：去！他就去；對那個說：來！他就來；對我的僕人說：你作這事！他就去作。”

這羅馬軍官，竟然對主發表其小神學理論，不能不算是出奇的勇敢，卻是正確的。他從其生活經驗，推論出了靈界的奧秘。他知道主只要發出命令，疾病就離開了人身，風就會平，浪就會靜，連自然界也會聽話。他知道服從上峰的命令，也知道自已發號使令；主順從父神的命令，所以能夠行神蹟，因為必然是有執行主命令的。

是誰在那裡執行主耶穌的話呢？軍人的生涯告訴他，必然是有屬下的兵和僕人！

那百夫長是不是熟悉舊約聖經，我們無從知道；但他信心的眼睛，看見了隱藏在幔子後面的真理。

耶 和 華 在 天 上 立 定 寶 座 ，  
 祂 的 權 柄 統 管 萬 有 。  
 聽 從 祂 命 令 ， 成 全 祂 旨 意 的 ， 有 大 能 的 天 使 ，  
 都 要 稱 頌 耶 和 華 。  
 你 們 作 祂 的 諸 軍 ， 作 祂 的 僕 役 ，

行祂所喜悅的事，  
都要稱頌耶和華。(詩一〇三：19-21)

耶穌稱讚那百夫長的信心，超越當世的以色列人，達到舊約先知的層面，似乎看見那不能看見的靈界事物；並且發了命令，主的使者立即去執行，救助那僕人，使他立即好了。

### 開我們的眼目

聖經早就記著說：“耶和華的使者，在敬畏祂的人四圍安營，搭救他們”(詩三四：7)。只是人沒有信心與道調和，雖然讀經，卻不領悟接受。

也許，這正是我們的問題。

先知以利沙在清晨讀經的時候，僕人很可能跟在一邊讀或聽；甚至他也可能參與頌讚，因為詩篇是可唱頌的。但到他出去外面，看到亞蘭軍隊圍困了他們所住的多坍小城，立刻頌讚變為“哀哉！”氣急敗壞的跑進去，向以利沙報告。

神人說：“不要懼怕，與我們同在的，比與他們同在的還多！”以利沙禱告說：“耶和華求你開這少年人的眼目，使他能看見。”耶和華開他的眼目，他就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。(王下六：15,16)

這是多麼榮美的實際！願我們都能看見，就不會陷入信心的危機了。

聖經說：“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，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嗎？”(來一：14)

我們禱告，不是向空說空話。神聽我們呼求的聲音，會差天使為我們效力，為我們爭戰，救我們脫離那惡者，成就祂的旨意。

“屬靈的爭戰”這句話，我們不要當作只是寓意的慣語，那實在是靈界的實際。保羅說：“與那些執政的，掌權的，管轄這幽暗世界的，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”(弗六：12)，所說的是看不見的靈界戰爭，信徒的禱告，是向主請兵，是求主發命令，叫天使來逐出惡魔，解放受苦被捆綁的人。更清楚的例子，是以賽亞和希西家王禱告，神就差一個天使，把亞述王的軍隊殺了十八萬五千人(賽三七：36)。何等太能的作為！何等真實的得勝！

這是百夫長的信心。這是主所欣賞的信心。盼望你在禱告的時候，也能看見這榮耀的實際，就知道禱告不是打空氣了。

古時的沙漠隱修士，把禱告當作屬靈爭戰，以為禱告是實際的工作，相信禱告可以使人勝過試探，得勝撒但的權勢。也許，今天我們須要重新建立這樣的認識。

思想提要：

1. 信主以後基督徒是否就凡事平順？保羅的經歷如何？
2. 我們是否認識那惡者可怕，信心仰望那比壯士更壯的主？
3. 主耶穌為何稱讚百夫長的信心？百夫長信心的眼睛所見的主是怎樣的？

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

華人有句俗語說：“人不為己，天誅地滅！”這本來是諷世的話，或是戲謔的話，不幸，被人奉為圭箴，大家認真的遵行起來。

基督徒文化型態

基督徒是活在另一種文化裡，從開始提到“教會”這名詞的時候，主耶穌就教訓祂的門徒：“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”(太一六:24)這是說，我們要經過再教育，學習“捨己”的新生活方式。因此，基督徒最簡單的定

義，就是不為自己人。我們禱告時能說：“全是你的！”一切為了天父，一切歸於天父。

國度，是神的國降臨；權柄，是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；榮耀，是神的名被尊為聖。這是聖徒深心的願望。

基督徒為了這願望的實現，而背負十字架，走主的道路：“因信心所作的工夫，因愛心所受的勞苦，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”(帖前一：3)。

### 背叛的人性

犯罪墜落的人，總是建立以自己為中心的文化，滿足自己的虛榮。

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，游行在王宮的屋頂花園。他不舉目望天，卻俯視四周的華美建設，覺得志得意足。他說：“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，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？”他意在話先，話還未說完，神的鞭子就臨到他身上；這句話，成為他最後的人類語言。以後幾年，他失去了理性，失去了語言本能，出到野地，與野獸為伍，長髮鷹爪，吃草如牛。直到他學會了舉目望天，承認神的國度，權柄，榮耀，才得以恢復常人的理智。(但四：29-37)

今代人本中心的文化，是榮耀自己，愛自己的文化。人沈浸在商業文化中，把自己也當作商品，宣揚自己，最後是出賣了自己。人在夸自己的成功，擴張自己，建立自己的國度，增進自己的權柄，高高的築造自己的榮耀，卻失去了自己，豈不是最可悲的事？

我們都需要學習尼布甲尼撒的功課。當然，我們都沒有尼布甲尼撒的威權，多半連小獨裁者也不及格。但實際上，不僅獨裁君王，政治家，會成為尼布甲尼撒，事奉神的人，也往往會陷入這種試探；特別是稍有成就的時候，就沾沾自喜，發展山頭主義，以為“國度，權柄，榮耀，都是我的”，把自己送到王宮的頂上。人如果誇口甚麼是自己的，就是偷神的榮耀，佔神的地位，結果必然被打下去，才會說：都是神的。

### 榮耀的實際

願我們真知道神，認識我們現今的存在，將來的盼望，都在於主。使徒保羅被聖靈感動，頌讚說：“萬有都是本於祂，倚靠祂，歸於祂。願榮耀歸給祂，直到永遠”。(羅一一：36)到時間過去，進入永恆的榮耀裡，在神的面前，永遠事奉，歌頌祂。

主禱文以三願開始，以三頌結束，前後呼應一致：

“願你的名為聖”：“榮耀”都是你的。無論是誰，也不能，不配，不該偷竊神的榮耀；要讓主在凡事上居首位。

“願你的國降臨”：“國度”都是你的。我們只是主國度的一部分，國度卻不歸我們所有；誰也不該霸佔主的國度，當作自己的勢力範圍。

“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，如同行在天上”：“權柄”都是你的。不論作甚麼事，都是願主的旨意成就；自己的意願，自己的野心，都必須降服在神的權柄之下。

這是屬天的文化。我們在地上熟悉了，將來才可以適應這天上的文化。願我們現在就舉起心來向主說：

“我們的主，永遠的神，你是配得榮耀，尊貴，權柄的，因為你創造了萬物，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。”(啟四：11)

“但願頌讚，尊貴，榮耀，權勢，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。”(啟五：13)

“阿們！頌讚，榮耀，智慧，感謝，尊貴，權柄，大力，都歸於我們的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”(啟七：12)

思想提要：

1.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以為國度，權柄，榮耀，全是自己的這種敵神的想法，結果怎樣？
2. 基督徒為主而活，與承認“國度，權柄，榮耀全是你的”有關嗎？應如何為神的“國度，權柄，榮耀”禱告？

直到永遠。阿們。

我們都曾說過“永遠”這兩個字；有的時候，是太輕易的說。但我們可能不了解其真正的含義。

永遠不是千年萬歲，遠超過任何可以量數的時間。永遠是超越時間的。

現代天文學家，用高度望遠鏡，能看到幾十億光年之外的星(光的速度每秒 186,300 哩，光一年的時間所行的距離稱為一光年)，其距離之遠，難以想像；至於宇宙的邊際，我們更無法測知，只有用“至大無垠”的話表達，真是無限空間了。時間的無極，就是永遠。

### 思念永恒

我們人生的時間，跟永恒相比，就很短促了。古人常用蜉蝣，來比擬人渺小的生命。雖然如此，神卻為我們預備了永遠的國度，使我們跟祂一同有分。這是何等的恩典！而我們也要在今生好好遵行祂的旨意，一切為永恒預備。

我們在今世的短暫，無法了解永恒。但我們必須在今世，為永恒預備。等進到永恒的時候，雖然能了解，卻已經無法改變了。到那時，如果悔恨作得太多的，也無法再消除減少；如果作得太少的，也無法再增添追補。因此，有人將永遠悔恨痛苦；有人會滿足喜樂，享受工作的果效。“行善的復活得生；作惡的復活定罪”(約五：29)。

英國聖詩作家，牧師紐屯 (John Newton, 1725-1807) 說：“將來進到天堂，會發現三件奇妙的事：一件是我以為會在那裡的人，卻不在那裡；一件是我以為不會在那裡的人，竟然在那裡；最奇妙的是我在那裡！”

### 永恒的美好

在今世，沒有甚麼完全的事，詩人龔定庵只能希望“花未全開月未圓”；因為花全開了，必然趨向凋謝，月圓了，即將變缺。這是日月都在運行，構成了時間。人犯罪敗壞的結果，使萬物都隨時間而敗壞，當你有了一件“新”的東西，即使保存不用，也會敗壞。但在永世裡，花永遠盛開，月圓了不在晦缺，也不再朽壞。神要永遠掌權作王，再沒有敵擋祂，違背祂旨意的，再沒有罪和罪的權勢，更沒有罪所帶來的痛苦。那就是聖經所預言“萬物復興的時候”(徒三：21)，也就是“受造之物...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”(羅八：21)。那是何等的榮美何等喜樂的盼望！

彩虹的盡頭，是我們永恒的家。這是美滿的理想。

只是要記得：必須由基督進入永恒。“在基督裡面，是沒有盡頭的盼望；在基督之外，是沒有盼望的盡頭。”

思想提要：

1. 因基督的復活，基督徒的生命就有了永恒的意義。從林前一五：22-44，可以看到永恒的美好是怎樣的？
2. 我們應當如何在今世預備永恒？



## 後語

祈克果 (Soren Kierkegaard, 1813-1855) 說：“禱告不會改變神，卻改變禱告的人。”

又說：“在這個世界之外，有一個亞幾米得力點：是那小小內室裡真實禱告者，誠心的祈求，可以舉起世界，轉移它的軌跡。”

他這話反應古希臘數學家，物理學家，兼發明家亞幾米得 (Archimedes, 287-212 B.C.) 的豪語：“給我一個立點，我可以轉移世界。”但願基督徒有這樣的壯志豪情；不過，我們必須先有立場，有信心，肯禱告。

## 求主賜負擔

今天的教會，如果還有轉移世界軌跡的負擔，必須認識用人力推動的努力無效，放棄自己的辦法，回到內室。我們必須承認，用人為的方法，屬地的智慧，絕對沒有可能改變世界的現狀，把世界拉出混亂的深淵，推進到正確的軌道。

愛因斯坦 (Albert Einstein, 1879-1955) 晚年，在主持“進深研究所”(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ies)。有天傍晚，他正在普林斯敦大學校園散步的時候，一個當時在作研究的學者遇到他，向他請教在核子能以外，還有甚麼新的能源好探研。愛因斯坦站住，鄭重的說：“祈禱的能力！”

我們所需要的，就是相信神的能力，藉著禱告，尋求神的面和祂的能力，發現祂的能力。禱告的能力可以不受空間的限制，達到極遠的地方；超越時間的限制，功效延至久遠。甚至可以說：沒有禱告的教會事工，是無意義的浪費！

我們的世界，已經走到了末路。我們的方法，也是到了盡頭。我們人類的科技進步，可以升上太空；但我們的道德，卻每天創立新的低點。

## 迷失的世代

蘇魯金 (Pitirim A. Sorokin, 1889-1968) 稱今代追求物質文化的人，是“文明的野蠻人”。用簡單的話說，正像是群狼爭食，忘記了神，忘記了道德，哪能有甚麼盼望！

一百多年前，憤世嫉俗的美國哲學家楚儒 (Henry David Thoreau, 1817-1862)，稱他當世的人，是一群貪婪瞎眼的草原豚鼠。這很難說是恭維的話，但不幸卻恰切的表達今天人類的情形：看不見屬天的盼望，只知爭逐現世的利益。

主耶穌眼中當世的人，卻是不同：

看見許多的人，就憐憫他們，因為他們困苦流離，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。於是對門徒說：“要收的莊稼多，作工的人少；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，打發工人出去，收祂的莊稼。”(太九：36-38)

主憐憫人，吩咐門徒“當求”，首要的是禱告，雖然不該只限於禱告。因此，教會的責任，也更為重大。我們踏入二十一世紀的門口，我們可以看見復興的雲朵已經升起，像銅一樣的天要開了，滋潤大地的雨，即將傾降。全世界現在每天都有將近二十萬人，得救歸入主的國度。神在聽祂兒女的禱告；我們須要有更多禱告的人，更多的禱告。

在現今的世代裡，教會如果想要為主見證，為主發光，必須回到內室，向主呼求。只有從主面前的兩棵橄欖樹，流出金色的油來，才可以使金燈台發出光來；不是燈殘油盡的可憐景況，而是發光輝煌，並且建成聖殿(亞四：14)。

那古老的智慧到今天仍然適用，因為是萬軍之耶和華說：

“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，方能成事。”(亞四：6)

阿們。

rev.20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